

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县三道桥工业园区人民东路 2 段 96 号)



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YONO ELEVATOR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面临的下列风险：

一、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2 年，到目前存续时间仅 3 年。股份公司前期处于投资阶段，目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收入分别为 971.15 万元、2,354.13 万元、1,513.92 万元，收入规模增长迅速。但与同行业知名企業相比，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仍较小，不具有规模优势，盈利能力相对较弱。

二、行业风险

电梯行业的下游是房地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周期的关联度较高。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影响，电梯行业发展速度减缓。同时，自 2010 年以来，国家加强了对房地产价格的宏观调控政策。上述政策的落地、施行对电梯行业造成不利的影响。虽然目前房地产行业政策有所放松，经济形势有所回稳，但电梯行业整体面临的形势仍不明朗。公司以优良的产品性能、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在西南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宏观经济未能有效复苏，经济环境出现持续恶化，房地产调控政策回归，公司仍将面临行业波动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曳引机、门机等外购电梯部件以及钢绳、钢材、铝材等基础原材料。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占电梯生产成本比重较高。虽然公司通过签订框架采购协议方式在一定程度上稳定了采购价格，但是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存在较大影响。如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和市场竞争力。

四、市场竞争激烈、核心员工流失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非常重视人才引进和员工培训。经过几年来的业务发展，公司逐步形成了一支技术实力较强的研发技术团队，打造了一支高效的销售团队，形成了较好的品牌声誉。但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存在核心员工流失风险。如果公司不能通过留住现有技术人员、引进优秀人才来持续提升技术水平，不能通过提高员工待遇等方式激发工作积极性，核心员工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及相关经营管理团队主要精力放在产品研发、固定资产投资、市场开拓方面。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均以效率优先，相关制度未能及时建立完善，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完善了一整套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由于制度建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管理层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因此，公司治理存在一定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股东邱友谊、陈春琴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超过 80%的公司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公司股东邱友斌、陈由旺系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邱友谊、陈春琴、邱友斌、陈由旺均为公司董事、监事人员，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决策权。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权影响公司决策并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七、票据融资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处于早期投入和发展壮大阶段，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采用了融资性票据进行融资。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后交由供应商，并通过第三方回笼资金。由于相关票据的签发、取得、转让不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因此相关票据融资不规范，存在被处罚的

风险。但是，公司未因报告期间存在的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且相关不规范票据融资均已到期解付清理，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公司采取其他合法融资方式融资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盈利能力存在影响但影响较小，不会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68.13%、0.58、0.51，处于较低水平，公司面临较大财务风险。公司近两年处于成立初期并快速发展阶段，因购置土地并建设厂房、购买设备等，发生大量资本性支出，导致营运资金相对紧张，且电梯行业从生产发货到安装验收的周期较长，期末发出待安装验收的存货金额较大；随着生产销售规模扩大，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增加，短期债务较大。如若未来公司销售规模不能进一步扩大，下游客户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款项支付，则可能会出现资金链紧张的风险。

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 -9,753,889.96 元、-8,716,226.35 和 -10,206,501.24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主要由于公司报告期初才成立不久，尚处于建设和品牌打造过程中，业务渠道并未完全建立，以致收入水平仍然较低。另外公司 2014 年下半年方才取得相关资质，进行相关材料采购，也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如果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无法通过公司主营业务活动完成造血功能，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

十、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电梯属于特种设备，其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电梯产品设计、制造、安装、维保、改造工作均应遵守相关法规并取得相关资质。公司已取得相关资质并在交付前由相关部门进行强制检验，但产品在使用维保过程中仍不可能完全避免出现质量问题。公司注重过程控制，建立了较为

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产品生产、销售、安装、维保的标准流程。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若公司未来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及品牌声誉带来不利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挂牌情况	6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7
四、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14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6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八、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2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2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24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7
四、业务情况	34
五、商业模式	4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8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8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62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4
五、同业竞争情况	66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6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事项	68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70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71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7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2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1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2
四、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25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58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4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64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164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5
十、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16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9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0
三、律师声明.....	171
四、审计机构声明.....	172
第六节 附件	173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优诺电梯/股 份公司	指	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优力维特	指	四川优力维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优诺电梯股 份有限公司更名前公司名称
销售公司/重庆公司	指	重庆优力维特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投资公司	指	公司前股东，北京优力维特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电梯公司	指	北京优力维特电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推荐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 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 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相关 规则文件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
工商部门	指	内江市工商局/隆昌县工商局
税务部门	指	内江市隆昌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质监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质监局	指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内江市隆昌县质监局
特种设备	指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承压、载人和吊 运设备或设施，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

		道、电梯、起重机、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
电梯	指	一种在建筑物内或建筑物外的特殊通行运输工具，广义的电梯包括垂直运行的电梯（通常也简称为电梯）、倾斜方向运行的自动扶梯和倾斜或水平方向运行的自动人行道等产品。
低速电梯	指	指运行速度在 1.0 米/秒以下、行程高度不超过 45 米的电梯。
中速电梯	指	指运行速度在 1.0-2.5 米/秒、行程高度不超过 120 米的电梯。
高速电梯	指	指运行速度在 3.0 米/秒以上、行程高度超过 120 米的电梯。
无机房	指	将永磁同步无齿轮驱动装置安装在井道内，不设置传统机房，节省空间、降低成本、提升适应性。
VVVF	指	交流变频变压变速技术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友谊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县三道桥工业园区人民东路 2 段 96 号

董事会秘书：王传营

电话：0832-3900081

传真：0832-3956387

网址：www.chinayono.com

电子邮箱：gwcyc@chinayono.com

经营范围：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机、曳引机及调频调压曳引系统、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改装及维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经营）；电梯技术咨询服务和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所属行业：

(1)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 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

(3)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 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12 工业下属 12101511 工

业机械。

主营业务：电梯整机及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维保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59750032-2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

(二) 股票简称：【】

(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四) 股票总量：5000 万股

(五) 每股面值：1.00 元人民币

(六) 挂牌日期：【】

(七)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八)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2.8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东邱友谊、陈春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股东邱友谊、陈春琴、邱友斌、陈由旺、曹恒、钟敦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公司股份再起任职期间每年转让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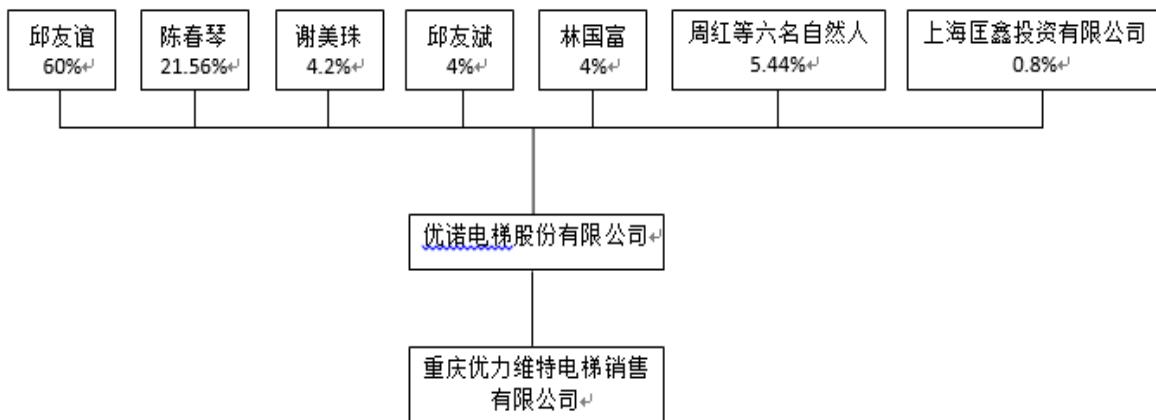
股东林国富、谢美珠、周红、上海匡鑫投资有限公司、叶启威、金洪飞为挂牌前一年受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13,001,665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邱友谊	董事长、总经理	60.00%	30,000,000	7,500,000
2	陈春琴	董事	21.56%	10,780,000	2,695,000
3	邱友斌	监事会主席	4.00%	2,000,000	500,000
4	林国富	-	4.00%	2,000,000	666,666
5	谢美珠	-	4.20%	2,100,000	700,000
6	周红	-	2.60%	1,300,000	433,333
7	陈由旺	董事	2.00%	1,000,000	250,000
8	上海匡鑫投资有限公司	-	0.80%	400,000	133,333
9	叶启威	-	0.30%	150,000	50,000
10	曹恒	总工程师	0.20%	100,000	25,000
11	钟敦银	监事	0.20%	100,000	25,000
12	金洪飞	-	0.14%	70,000	23,333
合计		-	100.00%	50,000,000	13,001,665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邱友谊持有公司 60% 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管职务，陈春琴持有公司 21.56% 股权并担任董事职务。自公司成立至今，邱友谊、陈春琴均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鉴于邱友谊、陈春琴系夫妻关系。据此认定邱友谊、陈春琴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邱友谊、陈春琴简历参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友谊、陈春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争议
1	邱友谊	30,000,000	60.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陈春琴	10,780,000	21.5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邱友斌	2,000,000	4.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4	林国富	2,000,000	4.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5	谢美珠	2,100,000	4.2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6	周红	1,300,000	2.6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7	陈由旺	1,000,000	2.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8	上海匡鑫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0.80%	法人	直接持有	否
9	叶启威	150,000	0.3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0	曹恒	100,000	0.2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1	钟敦银	100,000	0.2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49,930,000	99.86%	-	直接持有	否

其中，上海匡鑫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传营配偶投资设立一人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报告期内，北京优力维特投资有限公司曾系公司主要股东。北京投资公司注册号为110105014811190，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陈由旺，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2012年04月12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新嘉园东里一区5号楼05号，营业期限自2012年04月12日至2032年04月11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由旺	300	货币	30.00
2	陈春琴	700	货币	70.00
	合计	1000	-	100.00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邱友谊与陈春琴系夫妻关系。邱友谊与邱友斌系兄弟关系。陈春琴与陈由旺系姐弟关系。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2年5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2年5月2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川工商）名称预核内【2012】第00404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为“四川优力维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该名称保留期自2012年11月2日；核准公司行业为起重运输设备制造。

2012年5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实收资本为400万元，其中邱友谊认购800万元，本次实缴160万元，北京优力维特投资有限公司认缴1200万元，本次实缴240万元。2、选举邱友谊、谢交义、陈秋平、陈春琴、陈由旺为公司董事，任期3年。3、选举李金娥

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臧继堃、傅薪宇组成监事会。”

2012年5月2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臧继堃、傅薪宇为公司职工监事。同时，公司监事会决议选举李金娥为监事会主席。2012年5月28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选举邱友谊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聘任邱友谊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全体股东于2012年5月28日签署了《公司章程》，首期出资时间为2012年5月28日，最后出资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

2012年5月28日，四川博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博达会验（2012）第B-059号验资报告，对首次出资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12年5月2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

2012年5月29日，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5110000000154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四川优力维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内江市隆昌县金鹅镇大西街2段98号，法定代表人为邱友谊，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电梯设备”。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邱友谊	800.00	160.00	货币	8.00%
2	北京优力维特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240.00	货币	12.00%
合 计		2000.00	400.00	货币	20.00%

2、2012年6月，第二期出资

2012年6月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到位，并修改公司章程。其中邱友谊以货币方式实缴640万元，北京优力维特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实缴96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

2012年6月6日，四川博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博达会验（2012）第B-07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12年6月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本次缴纳实收资本1600万元。

2012年6月7日，四川省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	----	----------	----------	------	------

1	邱友谊	800.00	800.00	货币	40.00%
2	北京优力维特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货币	60.00%
合 计		2000.00	2000.00	货币	100.00%

3、2013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4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1、股东以货币方式增资3000万的决议。其中邱友谊出资2200万元，北京优力维特投资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应于2013年4月1日缴足。2、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3、修正公司章程。”

2013年4月1日，四川博达会计事务所出具川博达会验(2013) A-14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13年4月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2013年4月1日，四川省内江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比例为：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邱友谊	3000.00	货币	60.00
2	北京优力维特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40.00
合 计		5000.00	货币	100.00

4、2014年9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9月3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如下决议：“1、公司住所由原来的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县金鹅镇大西街二段98号变更为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县金鹅镇人民东路二段96号；2、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5,000万元变更为10,100万，增加5100万元，其中北京优力维特投资有限公司认缴2040万元、邱友谊认购3060万元。3、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4年9月9日，四川省内江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邱友谊	6060.00	3000.00	货币	60.00%
2	北京优力维特投资有限公司	4040.00	2000.00	货币	40.00%
合 计		10100.00	5000.00	货币	100.00%

5、2014年12月，股份公司更名

2014年11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276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2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名称由四川优力维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免去谢交义董事职务，选举王吉令为董事，免去李金娥监事职务，选举邱友斌为监事；授权石玉荣办理变更手续；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14年12月1日，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免去傅薪宇、臧继堃职工监事职务，选举田楷、钟敦银为职工监事。2014年12月1日，股份公司监事会决议免去臧继堃监事会主席，选举邱友斌为监事会主席。同时，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选举陈春琴为副董事长。

2014年12月8日，股份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4年12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章程第20条出资时间变更，原出资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变更为2015年3月31日。公司于2015年1月4日在内江市工商局办理了章程备案。

6、2015年3月，股份公司减资

2015年1月30日，公司在内江日报发布减资公告：“公司注册资本由10100万元减至5000万元，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

2015年3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10100万元减少到5000万人民币，减资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邱友谊出资3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60%，股东北京优力维特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40%。2、如有未尽债务，由原股东按原出资额承担法律责任。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年3月31日，四川省内江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比例为：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邱友谊	3000.00	货币	60.00
2	北京优力维特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00	货币	100.00

7、2015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3日，北京投资公司与周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投资公司将其持有股份公司2.6%股权转让给周红，转让价格为2.308元/股，转让价款300万元。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比例为：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邱友谊	3000.00	货币	60.00
2	北京优力维特投资有限公司	1870.00	货币	37.40
3	周红	130.00	货币	2.60
合计		5000.00	货币	100.00

8、2015年6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日，北京投资公司与自然人陈春琴、林国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北京投资公司分别向陈春琴、林国富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公司21.56%、4%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

2015年6月1日，北京投资公司与邱友斌、谢美珠、陈由旺、曹恒、叶启威以及上海匡鑫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11.5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上述主体，转让价格为2元/股。

2015年6月10日，北京投资公司与金洪飞、钟敦银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0.34%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上述主体，转让价格为2元/股。

该次转让后，北京投资公司退出优诺电梯。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比例为：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股)
1	邱友谊	60.00%	货币	30,000,000
2	陈春琴	21.56%	货币	10,780,000
3	邱友斌	4.00%	货币	2,000,000
4	林国富	4.00%	货币	2,000,000
5	谢美珠	4.20%	货币	2,100,000
6	周红	2.60%	货币	1,300,000
7	陈由旺	2.00%	货币	1,000,000
8	上海匡鑫投资有限公司	0.80%	货币	400,000
9	叶启威	0.30%	货币	150,000
10	曹恒	0.20%	货币	100,000
11	钟敦银	0.20%	货币	100,000
12	金洪飞	0.14%	货币	70,000

合 计	100.00%	货币	50,000,000
-----	---------	----	------------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备适格股东资格。

综上，公司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相关增资、减资事项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外部公告、工商变更手续，股东出资真实有效，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转让价款，合法合规，不存在股票发行事项。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代持，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重庆优力维特电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公司”）。其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2011年9月5日，重庆公司设立

2011年8月20日，重庆公司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渝名称预核准字[2011]渝新第 284427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确定公司名称为“重庆优力维特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日，重庆公司召开首届股东会决议：“1、审议通过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公司章程；2、选举邱友谊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3、选举陈春琴为监事；4、聘任邱友谊为经理。”根据同日签署的重庆公司章程，股东邱友谊、陈春琴、陈秋平分别出资 60 万元、60 万元、18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20%、20%、60%。

2011 年 9 月 2 日，重庆金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金洲验发[2011]468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2 日，重庆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11 年 9 月 5 日，重庆公司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903000037010 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电梯及配件；电子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建筑相

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其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邱友谊	60.00	货币	20.00
2	陈春琴	60.00	货币	20.00
3	陈秋平	180.00	货币	60.00
合计		300.00	货币	100.00

2、2012年3月，重庆公司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2日，重庆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并遵守公司章程；同意陈秋平将其持有公司60%股权转让给陈春琴；变更后陈秋平退出公司并失去股东资格。”同日，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0万元。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为：邱友谊出资60万元，持股比例20%；陈春琴出资240万元，持股比例80%。

2012年3月16日，重庆公司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邱友谊	60.00	货币	20.00
2	陈春琴	240.00	货币	80.00
合计		300.00	货币	100.00

3、2013年12月，重庆公司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2日，重庆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邱友谊、陈春琴将其持有公司股权以人民币60万元、240万元转让给四川优力维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免去邱友谊执行董事职务、免去陈春琴监事职务、解聘邱友谊经理职务。”同日，重庆公司形成股东决定：“委派邱友谊为执行董事；委派陈春琴为监事；聘任邱友谊为经理。”

2013年12月12日，邱友谊、陈春琴与四川优力维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四川优力维特受让其持有的重庆公司20%、8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60万、240万元。重庆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3年12月24日，重庆公司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四川优力维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300.00	货币	100.00

综上，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购子公司事项，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务	任期
1	邱友谊	中国	否	董事长、总经理	三年
2	陈春琴	中国	否	董事	三年
3	陈由旺	中国	否	董事	三年
4	唐小飞	中国	否	董事	三年
5	王吉令	中国	否	董事	三年

1、邱友谊，董事长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EMBA在读。工作经历：1993年7月-2001年7月，于福建省福鼎四中任教师；2001年8月-2004年10月，于福建省福鼎市京都大酒店任总经理；2005年11月-2014年12月，于福鼎市山海川贸易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年9月-至今，于重庆优力维特电梯销售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2年5月-至今，于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为2015年5月-2018年5月。

2、陈春琴，董事

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2003年8月-2007年7月，于福建省福鼎朝阳中学任教师；2007年8月-2014年12月，于福鼎市山海川贸易有限公司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于重庆优力维特电梯销售有限公司任监事；2012年5月-至今，于公司任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5年5月-2018年5月。

3、陈由旺，董事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工作经历：2002年4月-2011年7月，于福建省福鼎市牛郎岗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任旅游培训师；2011年8月-2012年5月，于重庆优力维特电梯销售有限公司任销售副总监；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工程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5年5月-2018年5月。

4、唐小飞，董事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工作经历：1992年12月-1998年9月，于武警云南边防部队任班长、参谋；1998年10月-2008年3月，于武警四川消防总队任参谋、工程师；2008年3月-至今，于西南财经大学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导、副院长。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5年5月-2018年5月。

5、王吉令，董事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7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工作经历：1982年9月-1995年12月，于沈阳电梯厂任技术副科长、副厂长、总工程师；1996年1月-2007年1月，于东芝电梯（沈阳）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今，于沈阳蓝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任高级顾问，于中国电梯协会设计制造专业委员会任主任委员。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5年5月-2018年5月。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	职务	任期
----	----	----	--------	----	----

			永久居留权		
1	邱友斌	中国	否	监事会主席	三年
2	钟敦银	中国	否	职工代表监事	三年
3	田楷	中国	否	职工代表监事	三年

1、邱友斌，监事会主席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工作经历：1984年8月-1988年9月，于福鼎锁厂任业务员；1988年10月-1991年12月，于福建省闽东新光打火机厂任业务科长；1992年1月-1995年1月，于福建省闽东精工打火机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供销部经理；1995年2月-1998年1月，于福建省闽东新光打火机厂任厂长助理；1998年3月-2006年11月，于福建省宁德市武陵源洗衣粉厂任厂长；2007年2月-2012年12月，于福建省福鼎市鼎固门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总监，任期为2015年5月-2018年5月。

2、钟敦银，职工代表监事

男，畲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工作经历：2004年5月-2012年1月，于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公司任管理员；2012年2月-2012年10月，于四川省正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于公司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为2015年5月-2018年5月。

3、田楷，职工代表监事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工作经历：2009年6月-2011年12月，于重庆渝辉电梯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1年12月-2012年6月，于重庆鼎兴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于重庆优力维特电梯销售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为2015年5月-2018年5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 永久居留权	职务	任期

1	邱友谊	中国	否	总经理	三年
2	王传营	中国	否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年
3	曹恒	中国	否	总工程师	三年

1、邱友谊：自 2012 年 5 月起即任本公司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2、王传营，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作经历：1990 年 8 月-1997 年 3 月，于福建福鼎四中任教师；1997 年 3 月-2011 年 7 月，于兴业银行宁德分行历任文秘、信贷审查、风险管理、副总经理、支行副行长；2011 年 7 月-2013 年 7 月，于南极光钢铁（上海）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 年 7 月-至今，于公司任财务总监。

3、曹恒，总工程师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3 月出生，专科学历。工作经历：2003 年 7 月-2005 年 6 月，于无锡中秀电梯控制有限公司任品质部副经理；2005 年 7 月-2008 年 12 月，于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09 年 1 月-2010 年 12 月，于苏州泰恒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11 年 1 月-2013 年 7 月，于沃克斯电梯有限公司任研发部部长；2013 年 8 月-2014 年 8 月，于歌拉瑞电梯有限公司任研发部部长。2014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93,915,345.83	211,364,382.02	119,439,268.07
股东权益合计（元）	42,415,790.03	40,892,216.24	43,727,459.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42,415,790.03	40,892,216.24	43,727,459.30
每股净资产（元/股）	0.85	0.82	0.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5	0.82	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13	67.97	47.99
流动比率（倍）	0.58	0.62	1.01
速动比率（倍）	0.51	0.55	0.94
项目	2015 年 1-3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度

营业收入（元）	15,139,240.27	23,541,304.21	9,711,511.51
净利润（元）	1,266,555.54	-2,878,525.37	-2,643,541.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6,555.54	-2,878,525.37	-2,643,54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40,776.90	-3,015,233.71	-2,646,765.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40,776.90	-3,015,233.71	-2,646,765.18
毛利率（%）	29.97	33.22	30.11
净资产收益率（%）	3.05	-6.81	-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9	-7.13	-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6	2.39	1.97
存货周转率（次）	1.93	2.20	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06,501.24	-8,716,226.35	-9,753,889.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17	-0.20

上述数据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7172

传真：021-22167184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新

项目小组成员：刘新、韩芳、王海山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于绪刚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6 号渝兴广场 B 幢 3-4 楼

联系电话：023-63062288

传真：023-63016565

经办律师：蒋利众、饶仁孝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邱俊洲、张晓义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是：“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机、曳引机及调频调压曳引系统、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改装及维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经营）；电梯技术咨询服务和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秉承为顾客创造真实持久的价值、为员工创造发展机会的理念，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最具影响力、最受尊敬的电梯生产销售与维护保养公司。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电梯整机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维保业务，能够提供包括乘用电梯、载货电梯、杂物梯、观光电梯、自动扶梯在内的多种类别、多种规格的电梯产品。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电梯是一种在建筑物内或建筑物外的特殊通行运输工具。广义电梯包括垂直运行的电梯、倾斜方向运行的自动扶梯和倾斜或水平方向运行的自动人行道等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类别和规格不断增加，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垂直升降电梯产品

垂直升降电梯主要由机械系统和电气系统两部分组成。机械系统包括曳引驱动、轿厢和门机、重量平衡、导向、机械安全保护等子系统；电气系统包括电力拖引、电气控制和电气安全等子系统。电梯按用途分为乘用电梯、载货电梯、杂物梯、观光电梯、自动扶梯等；按运行速度分为低速、中速和高速电梯。

公司电梯产品涵盖了从低速到高速等众多用途的各类电梯，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系列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产品状态
			额定载重量	额定速度	
乘客电梯	有机房	UEK2000/4.0	≤2000Kg	≤4.0m/s	完成测试
	无机房	UWK1600/2.5	≤1600Kg	≤2.5m/s	完成测试
观光电梯	有机房	UEG2000/4.0	≤2000Kg	≤4.0m/s	完成测试
	无机房	UWG1600/2.5	≤1600Kg	≤2.5m/s	完成测试
病床电梯	有机房	UEB2000/4.0	≤2000Kg	≤4.0m/s	完成测试
	无机房	UWB1600/2.5	≤1600Kg	≤2.5m/s	完成测试
载货电梯	有机房	UEH2000/4.0	≤2000Kg	≤4.0m/s	完成测试
		UEH5000/0.5	≤5000Kg	≤0.5m/s	完成研发
	无机房	UWH1600/2.5	≤1600Kg	≤2.5m/s	完成测试
		UWH5000/0.5	≤5000Kg	≤0.5m/s	完成研发
杂物电梯		UEZ300/0.4	≤300Kg	≤0.4m/s	完成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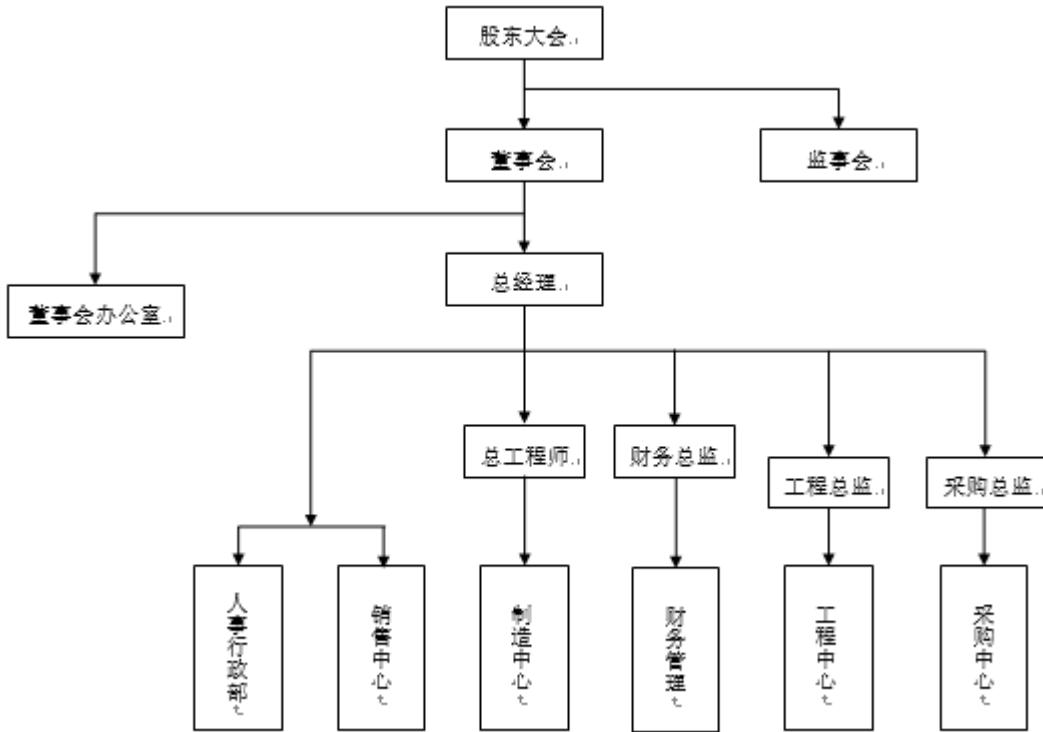
2、自动扶梯产品

扶梯与电梯一样，也主要包括机械系统和电气系统两部分。机械系统包括驱动装置和曳引传动结构、导轨系统和张紧装置、桁架、梯级、扶手装置、梳齿板与梯级定中心和防偏装置、润滑装置等；电气系统包括电气控制、运行监测和故障显示 等子系统。扶梯按用途分为公共交通型和商用型两类；按跨度可分为普通型、中等高度型和大高度型。公司自动扶梯产品广泛应用于住宅、商业超市以及地铁、机场等公共交通设施内，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系列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产品状态
			梯级宽度 mm	额定速度	
自动扶梯	30° 倾斜角	UEF-30-100K	600/800/1000	≤0.5m/s	完成测试
	35° 倾斜角	UEF-35-100K			
自动人行道	0° 角系列	UER-0-100K	800/1000	≤0.5m/s	完成测试
	11° 角系列	UER-11-100K	800/1000		
	12° 角系列	UER-12-100K	800/1000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部门职责



各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销售中心	负责与营销有关过程的控制，与顾客签订常规合同，组织销售合同评审；负责顾客沟通、售后服务和顾客满意度的调查，组织处理顾客投诉，收集、分析、传递顾客对产品的质量信息和市场信息，确定顾客的需求和潜在需求，为质量体系和产品的质量改进提供信息。
采购中心	负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外购件、生产设备及主要原辅材料的供应商认证、价格谈判及统一采购等工作。
制造中心	内设技术部、制造部、品质部等部门。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工作，跟进公司各工程项目进度。
工程中心	制定年度电/扶梯安装工程计划，并组织有效实施；了解项目需求信息，跟踪项目进展情况；根据项目情况调整施工计划，并组织有效实施，协调安排发货及开工、调试、验收、移交、客户培训等工作；负责安装单位的评估、指导、培训、选用、解聘；负责安装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协调解决安装过程中的安装工艺、产品质量、技术支持等相关事宜。
财务管理部	负责资产管理与下属企业指导（管理）工作：企业资产运营预测、计划、核算、分析与实施指导；企业资产核算、评估、清查、转让及处理工作；企业会计核算、财务分析与财务监控；制定、分解和执行监督企业生产经营计划的落实；资金筹措、对外投资与资金调度工作；税务、银行、会计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事务所等部门的联络与沟通等工作。
人事行政部	负责行政事务与后勤保障、人力资源与绩效考评、行政采购及供应商管理工作。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对各项工作的督促和检查、规范化管理；公司来往文电的处理、文书档案、公司网站建设工作；公司的印章、营业执照、礼品管理；安排公司日常后勤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	对股东大会有关决议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督办检查；负责董事会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督查和监察；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的策划、布置和组织执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与信息保密事务；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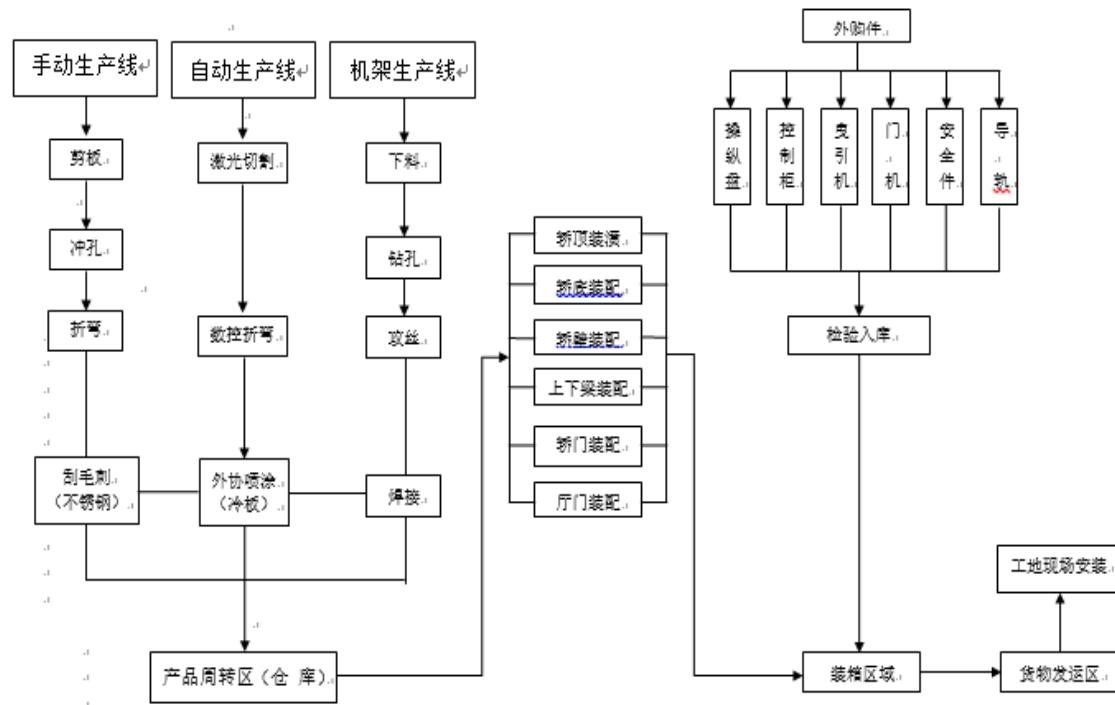
除上述部门设置外，公司还设立了天津分公司。根据天津市工商局武清分局 2015 年 2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天津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注册号	120222000315230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泗村店镇龙凤大道 66 号 103-60（集中办公区）
负责人	陈春琴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电梯、自动扶梯、立体车库及配件、曳引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及维修服务，电梯技术咨询服务和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1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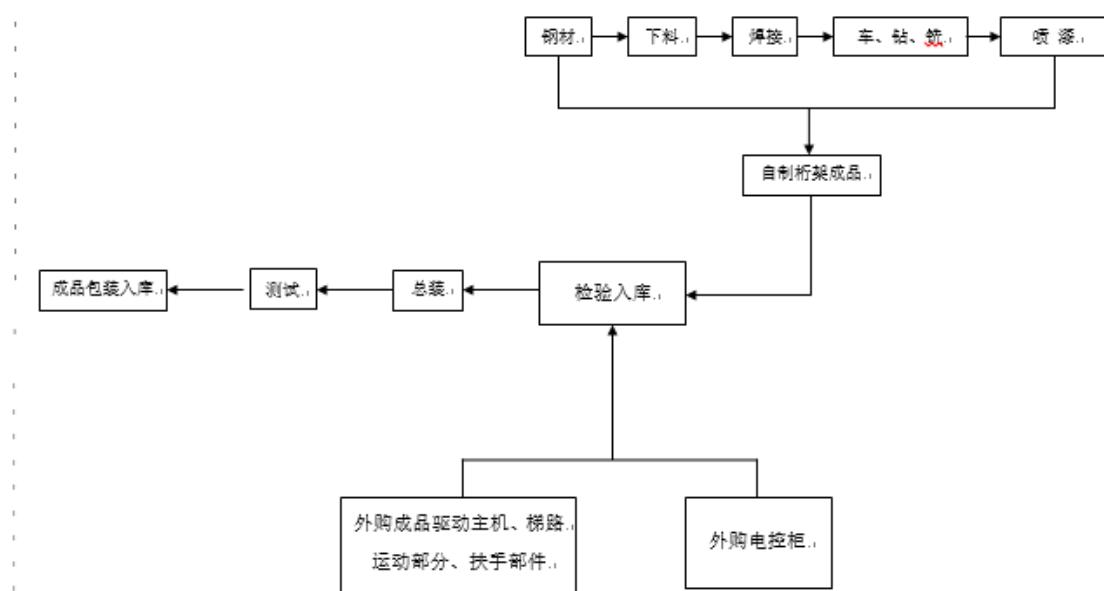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工艺流程

1、公司设计生产流程图

(1) 垂直升降电梯生产流程



(2) 自动扶梯生产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技术

电梯涉及机械装置、电力驱动和智能控制等领域，属于高端装备产品。其核心技术应用于门机、控制系统等部件，并体现在设计、集成、节能、控制、安全等诸多环节。公司使用的相关技术工艺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在不同市场领域的适用性和竞争力，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

(1) 数字化开关门机系统

公司产品采用变频变压调速（VVVF）自动门机技术，具有设计轻便，运行无噪音等特点。门机系统采用齿带传动装置，寿命长、免维修、免加油、无减速及终端限位开关，具有全自动、自学习功能，可长期可靠运行。其平层精度高，节能效果显著，提高了电梯运行的可靠性和舒适感。采用该技术的电梯运行功耗和供电容量比传统的交流双速拖动节能近 20%，经济性好。

(2) 强大的电脑芯片处理技术

公司产品采用双 32 位 LMG-3000VF 电梯专用智能控制系统的大规模集成电路具有高集成化特征，具有强大的处理能力。其合理的硬件设计和强大的软件支持系统保证了微机的工作可靠性，并具有很强的抗干扰性能和广泛的适应性，能够应对恶劣条件下的应用场景。

(3) 配重平衡技术

公司研发了新型的配重平衡电梯。该配重平衡电梯包括曳引电机、曳引轮、张紧轮、中部绕于曳引轮和张紧轮上的曳引钢丝绳，每个补偿配重均通过各自的电磁离合器与补偿绳相联。同时，轿厢内底部设有压力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和所有电磁离合器均与可编程控制器相连。通过这一设计，电梯能实现任何时候曳引轮两侧钢丝绳的承载重量相等，从而提高电梯节能效应，安全性好。

(4) 障碍物检测技术

公司改进创新了电梯障碍物检测技术。公司产品安装了新型障碍物检测装置，在电梯左、右门扇外壳安装了电容式感应触摸开关等电子元器件。该新型检测装置结构简单，在运营过程中不发生机械动作，使用寿命更长、无检测盲区、安全性好。

(5) 跨越式自动扶梯

公司开发的跨越式自动扶梯包括两倾斜扶梯以及在两倾斜扶梯之间的水平扶梯。水平扶梯设置有中部上水平导轨组和中部下水平导轨组及数个梯级。通过这一设计方案，新型扶梯无需依附于土建建筑即可实现跨越公路的输送，工程资金投入大大降低，节省了施工时间。

(6) 轻型门机设计技术

公司研发了一种自重较轻的轻型门机。该电梯门机主要包括底板、驱动电机、与驱动电机相联的尾轮组件、与尾轮组件的传动带相联的门刀机构、传动轮组件等部件，为新型设计方案。该门机系统制造成本较低，较传统门机重量大幅减轻，能够满足各种安装需求，并有效提高轿厢的载重量。

电梯产品采用的基础技术已经较为成熟，短期内不会出现革命性基础技术变化。目前，各电梯企业均在相关基础技术基础上进行改进，以改善产品品质，提升用户体验。电梯产品发展趋势主要是逐步趋向智能化、低碳化、人性化，增强产品的舒适度和可靠性。因此，公司短期内不存在技术及产品替代的风险。公司还运用差异化竞争策略，积极研发适应于三四线城市的高性价比产品、适用于老龄用户等特殊群体的智能电梯产品。公司积极参与市场竞争，顺应行业技术发展更新的趋势。因此，行业内技术更新变化对公司未来成长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申请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别	使用商品/服务
1	 YONO ELEVATOR	股份公司	16060675	2014.12.31	7	自动人行道；升降机操作装置；升降设备；升降装置；绞盘；升降机（运送滑雪者上坡的装置除外）；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电梯（升降机）；电梯操作装置；自动扶梯

同时，股份公司、重庆公司还取得北京优力维特电梯有限公司授权使用的商标“优力维特”。该授权有效期为 2012 年 5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27 日，由被许可人自行印制商标标识，使用范围为注册商标核准使用的全部商品。许可使用费为免费使用，地域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同时，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了该商标的使用许可备案。

2、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尚未取得专利。目前股份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类型
1	电梯门机用电动机装置	201520253813.1	2015 年 4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2	电梯门口障碍物检测装置	201520253474.7	2015 年 4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3	电梯专用担架	201520288890.0	2015 年 5 月 7 日	实用新型
4	跨越式自动扶梯	201520288887.9	2015 年 5 月 7 日	实用新型
5	配重平衡电梯	20150210668.3	2015 年 4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6	配重平衡电梯	201520267735.0	2015 年 4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7	电梯门机	201520300929.6	2015 年 5 月 12 日	发明专利
8	多功能电梯扶手	201520305980.6	2015 年 5 月 13 日	发明专利

前述公司使用的工艺技术及正在申请的相关专利均系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

其他单位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违反竞业禁止等情况。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4 项土地使用权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座落	产权证编号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权利限制
1	隆昌县金鹅镇三道桥工业园区	隆国用[2014]第 06161 号	29573.42	工业	出让	2063.1.25	股份公司	-
2	隆昌县金鹅镇三道桥工业园区	隆国用[2014]第 06163 号	40303.22	工业	出让	2063.1.25	股份公司	抵押
3	隆昌县金鹅镇三道桥工业园区	隆国用[2014]第 06164 号	32384.05	工业	出让	2063.1.25	股份公司	抵押
4	隆昌县金鹅镇三道桥工业园区	隆国用[2014]第 06162 号	40157.32	工业	出让	2063.1.25	股份公司	抵押

由于股份公司于 2014 年底进行了更名，前述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权利人仍为四川优力维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权属证书有待进行更名。相关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属争议纠纷，不存在资产产权共存及对其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也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仲裁。

(三) 资质证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包括：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310649-2018	国家质监总局	2014 年 9 月 5 日	2018 年 9 月 4 日
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TS3351336-2018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年 12 月 8 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

其中，公司持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获准从事下列电梯制造

类型	级别	型式	型号/参数
乘客电梯	A	曳引式客梯	V≤4.0m/s
	A	无机房客梯	V≤2.5m/s
	B	病床电梯	V≤4.0m/s
	A	观光电梯	V≤4.0m/s
载货电梯	C	曳引式货梯	Q≤2000kg
	B	无机房货梯	Q≤1600kg

杂物电梯	C	杂物电梯	$Q \leq 300\text{kg}$
自动扶梯	B	自动扶梯	$H \leq 7.2\text{m}$
自动人行道	B	自动人行道	$L \leq 50.0\text{m}$

公司持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获准从事下列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业务：

类型	施工类别	级别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液压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安装、改造、维修	A

公司目前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文件，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也不存在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形。

(四)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24,475,143.56	573,874.55	23,901,269.01	97.66%
机械设备	4,430,359.26	296,465.61	4,133,893.65	93.31%
运输设备	164,577.45	65,452.02	99,125.43	60.2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60,804.51	213,131.10	847,673.41	79.91%
合计	30,130,884.78	1,148,923.28	28,981,961.50	96.19%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7 项房产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座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权利限制
1	金鹅镇人民东路二段 96 号	内房权证隆昌县字第 201404605 号	6433.64	办公	自建	股份公司	-
2	金鹅镇人民东路二段 96 号	内房权证隆昌县字第 201404608 号	3977.34 1597.58	住宅 食堂	自建	股份公司	-
3	金鹅镇人民东路二段 96 号	内房权证隆昌县字第 201404607 号	3977.34	住宅	自建	股份公司	-
4	金鹅镇人民东路二段 96 号	内房权证隆昌县字第 201404610 号	22807.61 2201.88	生产办公	自建	股份公司	抵押

序号	房屋座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M2)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权利限制
5	金鹅镇人民东路二段 96 号	内房权证隆昌县字第 201404609 号	4697.54	办公	自建	股份公司	抵押
6	金鹅镇人民东路二段 96 号	内房权证隆昌县字第 201404611 号	68.64 1764.42	门卫生产	自建	股份公司	抵押
7	金鹅镇人民东路二段 96 号	内房权证隆昌县字第 201404606 号	22807.61 2201.88	生产办公	自建	股份公司	抵押

由于股份公司于 2014 年底进行了更名，前述公司拥有的房产权利人仍为四川优力维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权属证书有待进行更名。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主要大额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1	激光切割机	1,960,982.97	186,293.38	1,774,689.59
2	折弯机	280,535.99	26,650.92	253,885.07
3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63,995.25	6,491.48	157,503.77
4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260,160.01	10,298.00	249,862.01
5	折弯机	266,339.39	10,542.60	255,796.79
6	折弯机	177,731.32	7,035.20	170,696.12
7	剪板机	332,516.25	13,162.10	319,354.15
8	剪板机	237,511.62	9,401.50	228,110.12
9	自动人行道	448,648.79	10,655.41	437,993.38
合计		4,128,421.59	280,530.59	3,847,891.00

前述固定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属争议纠纷，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五)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20 人。

(1) 岗位结构

专业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高层管理	6	5.00%
人事行政	11	9.17%
财务管理	4	3.33%
销售行政	18	15.00%
采购	2	1.67%
产品制造	28	23.33%
品质管理	4	3.33%
工程管理	26	21.67%
产品开发	9	7.50%
基建环保	12	10.00%
合计	120	100.00%

(2) 教育程度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	20	16.67%
大专	34	28.33%
中专(职高)	19	15.83%
中专以下	47	39.17%
合计	120	100.00%

(3) 年龄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30岁以下	59	49.17%
30岁-40岁	36	30.00%
40岁-50岁	24	20.00%
50岁以上	1	0.83%
合计	12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曹恒：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相关简历。

(2) 朱健强：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工作经历：1986年9月-1998年4月，于上海海运集团公司任二管轮；1998年5月-2000年1月，待业休养；2000年1月-2008年11月，于成都海关任技术部主任；2008

年 11 月-2013 年 4 月，于江苏威尔曼集团任项目主管；2013 年 5 月-2014 年 3 月，于成都康力电梯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部长助理；2014 年 4 月-2015 年 1 月，于重庆均骏成机电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副部长；2015 年 2 月-至今，任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扶梯产品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曹恒持有公司 0.2% 股权，核心技术人员朱健强不持有公司股权。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处于不断扩充完善过程中，技术研发团队相对稳定、技术水平稳步提升。

核心员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独立拥有电梯研发、制造、销售等业务所必需的资产。公司员工教育背景结构、职业经历、年龄结构等情况与公司制造、销售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四、业务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包括电梯销售收入、电梯安装收入及其他收入。该收入分类与公司业务情况向匹配。各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 年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电梯销售收入	7,713,097.20	5,666,414.54	2,046,682.66	26.54%
电梯安装收入	1,998,414.31	1,121,011.00	877,403.31	43.90%
其他	-	-	-	-
合计	9,711,511.51	6,787,425.54	2,924,085.97	30.11%
2014 年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电梯销售收入	18,833,878.28	12,965,427.39	5,868,450.89	31.16%
电梯安装收入	4,476,236.44	2,556,790.00	1,919,446.44	42.88%
其他	231,189.49	197,946.77	33,242.72	14.38%
合计	23,541,304.21	15,720,164.16	7,821,140.05	33.22%
2015 年 1-3 月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电梯销售收入	12,380,341.98	8,732,844.66	3,647,497.32	29.46%
电梯安装收入	2,747,600.00	1,868,501.00	879,099.00	32.00%
其他	11,298.29	-	11,298.29	100.00%
合计	15,139,240.27	10,601,345.66	4,537,894.61	29.97%

(二)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状况的数据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 1-3月	1	内江金山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44,393.16	28.04
	2	四川星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728,034.19	11.41
	3	黔东南州华伟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8,111.16	7.12
	4	四川帝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4,897.42	6.37
	5	福州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799,145.34	5.28
	合 计		8,814,581.27	58.22
2014年	1	济南禧福置业有限公司	2,521,278.63	10.71%
	2	广元市达光商贸有限公司	2,273,504.27	9.66%
	3	泸州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2,170.94	7.23%
	4	重庆东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691,205.13	7.18%
	5	四川华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74,735.04	6.26%
	合 计		9,662,894.01	41.05%
2013年	1	重庆森迪安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891,692.31	19.48%
	2	四川省崇州市蜀西建筑工程公司	1,487,179.49	15.31%
	3	重庆市璧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0,256.41	8.34%
	4	周光义/周光宁/冯健/邓勋跃	671,658.12	6.92%
	5	广元市达光商贸有限公司	604,622.47	6.23%
	合 计		5,465,408.80	56.28%

公司客户主要为下游房地产开发商，客户相对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56.28%、41.05%、58.22%。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的供应情况及成本占比

公司主要采购包括钢板、不锈钢、角钢、钢绳等基础原材料以及显示器、门机、曳引机等外购零部件。由于基础原材料市场供应商数量较多，且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较为稳定，不存在依赖供应商的情况。同时，公司与新时达、蓝光等电梯零部件生产商签署了框架采购协议，有效保证了采购的稳定性。公司生产主要使用电能，能源成本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成本构成不存在异常情况；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及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 1-3 月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电梯及零部件销售收入	7,859,056.71	174,970.00	698,817.95	8,732,844.66
安装收入	-	1,868,501.00	-	1,868,501.00
合计	7,859,056.71	2,043,471.00	698,817.95	10,601,345.66
项目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电梯及零部件销售收入	12,531,919.27	134,120.92	299,387.20	12,965,427.39
安装收入	-	2,556,790.00	-	2,556,790.00
合计	12,531,919.27	2,690,910.92	299,387.20	15,522,217.39
项目	2013 年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电梯及零部件销售收入	5,595,638.03	47,781.79	22,994.72	5,666,414.54
安装收入	-	1,121,011.00	-	1,121,011.00
合计	5,595,638.03	1,168,792.79	22,994.72	6,787,425.54

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总采购比例
2013 年	1	天津鑫宝龙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2,862,764.53	27.41%

	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08,486.75	6.78%
	3	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	586,153.85	5.61%
	4	成都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	568,740.17	5.45%
	5	苏州欣科导轨有限公司	437,957.44	4.19%
合计		5,164,102.73		49.45%
2014 年	1	天津鑫宝龙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2,197,452.98	15.37%
	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155,490.55	15.08%
	3	成都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	1,363,858.12	9.54%
	4	四川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33,333.33	7.93%
	5	重庆澳菱工贸有限公司	1,097,895.04	7.68%
	合计		7,948,030.02	55.59%
2015 年 1-3 月	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60,816.58	10.88%
	2	苏州欣科导轨有限公司	436,665.98	8.48%
	3	无锡通用钢绳有限公司	163,535.20	3.17%
	4	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17,264.96	2.28%
	5	湖州三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8,719.15	2.11%
	合计		1,387,001.86	26.92%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9.45%、55.59%、26.92%。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1) 重庆公司与农业银行[55010120140001414]号借款合同

2014 年 5 月 14 日，重庆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签署了编号为[5501012014000141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农行提供一般流动资金借款用于公司采购货物，借款期限 1 年，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26%。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重庆汉鼎担保有限公司、邱友谊与农行两江分行签署 [55100120140014120 号] 保证合同，由重庆汉鼎担保有限公司与邱友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

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015 年 5 月 18 日，重庆公司与农行重庆两江分行签署了[5501012015000138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900 万元，期限为 1 年，自 2015.05.18-2016.05.17，年利率为 6.63%。该合同正在履行中。重庆公司与农行重庆两江分行签署了动产质押合同，由重庆公司提供 100 万元保证金质押。重庆汉鼎担保有限公司、邱友谊、陈春琴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重庆公司与厦门银行借款合同

①2013 年 10 月 22 日，重庆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 GSHT2013100465 号《厦门银行授信额度协议》。厦门银行提供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4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25 日-2014 年 10 月 25 日。流动资金贷款额度项下单笔期限最长 12 个月，且单笔到期日不超过额度有效期，银行承兑额度项下单笔期限最长 6 个月且单笔到期日不超过额度有效期 6 个月，授信人不可撤销地承诺仅提用授信本金不超过 2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2 日，股份公司与厦门银行重庆分行签署了抵押合同（编号为[GSHT2013100465 抵]）。股份公司以隆国用(2014)第 06163 号、隆国用(2014)第 06164 号土地使用权为前述授信借款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400 万元。邱友谊、陈春琴为签署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000 万元。

②2013 年 11 月 12 日，重庆公司与厦门银行签署[GSHT2013100465（低）借 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2 日-2014 年 11 月 12 日，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该笔借款由邱友谊提供厦门银行 1100 万元存单作为质押。

③2013 年 11 月 12 日，重庆公司与厦门银行签署[GSHT2013100465（低）借 2]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3 日-2014 年 11 月 113 日，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该笔借款由陈春琴提供厦门银行 900 万元存单作为质押。

④2014年8月19日，重庆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GSHT2014080508号《厦门银行授信额度协议》。厦门银行提供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80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14年8月19日-2015年8月19日。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敞口4000万，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2000万。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项下单笔期限最长12个月，且单笔到期日不超过额度有效期，银行承兑额度项下单笔期限最长6个月且单笔到期日不超过额度有效期1个月，授信人不可撤销地承诺，仅提用授信本金不超过4000万元。

根据该合同的补充协议（编号为：GSHT2014080508），签署授信额度协议条款做了变更：“本协议项下综合授信额度7400万元，敞口3700万元，流贷额度和银承额度可调剂使用，期限1年，流贷额度项下单笔期限最长为12个月，且单笔到期日不超过额度有效期，银行承兑额度项下单笔期限最长6个月且单笔到期日不超过额度有效期1个月，授信人不可撤销地承诺，仅提用授信本金不超过3700万元。”

2014年8月18日，股份公司与厦门银行重庆分行签署了抵押合同（编号为[GSHT20140805048抵]）。股份公司以隆国用（2014）第06163号、隆国用（2014）第06164号土地使用权、内房权证隆昌县字第201404610号、201404611号、201404609号房产为前述授信借款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800万元。根据保证合同，股份公司及邱友谊为前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重庆公司与润通小贷借款合同

2014年1月9日，重庆市两江新区润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重庆公司、邱友谊、陈春琴、股份公司签署润通小贷（2014）年借字第JK99014023号借款合同。重庆公司借款150万元，用途为流动资金，期限为12个月，期限自2014年1月9日-2015年1月9日止。借款利率为月利率千分之6.8，贷款费率为2%，于贷款后一次性支付。股份公司、邱友谊、陈春琴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4）股份公司与隆昌县农信社借款合同

2014 年 11 月 19 日，股份公司与隆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了编号为 ZABF012014000214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20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投入。借款期限为 3 年，自 2014 年 11 月 19 日-2017 年 11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 9.75% /月。该笔借款分次偿还，股份公司应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偿还 1000 万、2017 年 11 月 18 日偿还 1200 万。

根据 2014 年 11 月 19 日签署的隆昌信公抵（2014）000038 号抵押合同，股份公司以内房权证隆昌县字第 201404606 号房产、隆国用（2014）第 06162 号土地使用权为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同时，邱友谊、陈春琴、陈由旺、胡小玲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 2017 年 11 月 18 日起两年。

2、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较大或影响重大的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者金额虽未超过 100 万元但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性质	卖方	买方	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备注
1	购销	重庆公司	重庆惠凌运贸有限公司	货梯 6 台；客梯 1 台	121.58	2012.07.10	履行完毕	-
	安装				22.295	2012.04.20		
2	购销	重庆公司	重庆市璧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机房客梯 4 台	94.8	2012.11.11	履行完毕	-
	安装				21.2			
3	购销	重庆公司	重庆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机房客梯 12 台	230.7	2013.06.28	正在履行	2014 年 2 月 28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变更部分电梯型号金额。
	安装				46.3			
4	购销	重庆公司	重庆国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有机房客梯 8 台	118.6	2013.02.27	正在履行	-
	安装				22.8			
5	购销	重庆公司	重庆森迪安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机房客梯 12 台	176.4	2012.12.26	履行完毕	-
	安装				38.4			
6	购销	重庆公司	重庆东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机房客梯 7 台	155.4	2014.3.11	履行完毕	-
	安装				39.6			
7	购销	重庆	内江金山房地	无机房客梯 5	704.9	2013.11.13	履行	实际履行 17

	安装	公司	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台; 有机房客梯 18 台	132		完毕	台, 双方确认终止。
8	购销	重庆 公司	四川省崇州市蜀西建筑工程公司	小机房客梯 12 台	174	2013.9.10	履行 完毕	-
	安装				36			
9	购销 安装	重庆 公司	四川华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机房客梯 13 台; 有机房消防梯 13 台	825.5	2013.01.19	履行 完毕	实际履行 5 台, 双方确认终止
10	购销	重庆 公司	四川星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机房客梯 28 台	568.4	2013.06.26	履行 完毕	实际履行 8 台, 双方确认终止
	安装				119			
11	购销 安装	重庆 公司	泸州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机房客梯 8 台	191.6	2012.12.27	履行 完毕	-
	安装				34.8			
12	设备 定制	重庆 公司	广元市达光商贸有限公司	电梯 4 台	86	2013.06.26	履行 完毕	-
	安装				20			
13	设备 定制	重庆 公司	广元市达光商贸有限公司	客梯 12 台	266	2014.02.13	履行 完毕	-
	安装		广元海和洋实业有限公司		68			
14	购销 安装 合同	股份 公司	济南禧福置业有限公司	小机房客梯 14 台	233.12	2014.02.22	履行 完毕	-
15	购销	股份 公司	隆昌苏泸亿佰家商贸有限公司	有机房观光梯 4 台; 有机房货梯 2 台; 扶梯 4 台	143.08	2014.06.30	履行 完毕	-
	安装				31.6			
16	购销	股份 有限	四川帝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机房客梯 9 台; 室内扶梯 2 台	127.1	2014.11.12	正在 履行	-
	安装				32.9			
17	购销	股份 有限	黎平县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梯 12 台	166.5	2015.4.1	正在 履行	-
	安装				36.3			
18	购销	重庆 公司	四川新蓥有限公司	有机房客梯 7 台	114.80	2014.09.18	正在 履行	-
	安装				24.5			
19	购销	重庆 公司	重庆富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梯 7 台	210.00	2015.4.2	正在 履行	-
	安装				49.00			

20	购销	股份公司	重庆明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客梯 62 台、观光电梯 2 台	628.80	2014.9.11	正在履行	-
	安装				179.20			
21	购销	股份公司	黔东南州华伟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机房客梯 7 台	100.75	2014.5.26	履行完毕	-
	安装				21.70			
22	购销	股份公司	黔东南州华诚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机房客梯 6 台，有机房客梯兼消防梯 3 台，无机房客梯兼消防梯 2 台	147.25	2014.5.26	正在履行	-
	安装				31.40			

3、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较大或影响重大的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者金额虽未超过 100 万元但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 2013 年 11 月 4 日，股份公司与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框架性购货协议，由股份公司向其采购变频门机、轿门地坎、上坎等电梯零部件。供货价格以协议附件为准，协议有效期内价格不变，需要调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股份公司以采购订单形式订货，并在每月 25 日前支付前一月货款。双方未签署新协议前，协议一直有效。双方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附属的质量保证协议。相关协议目前正在履行中。

(2) 2013 年 11 月 16 日，股份公司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框架性购货协议，由股份公司向其采购控制柜、检修盒、操纵箱、电线电缆、称重装置等电气部件。供货价格以协议附件为准，协议有效期内价格不变，需要调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股份公司以采购订单形式订货，并在每月 25 日前支付前一月货款。供方为股份公司提供 50 万欠款额度，须股份公司在开票后 45 天内付款。双方未签署新协议前，协议一直有效。双方于 2013 年 11 月 16 日签署了附属的质量保证协议。相关协议目前正在履行中。

(3) 2013 年 11 月 1 日，股份公司与苏州欣科导轨有限公司签署框架性购货协议，由股份公司向其采购电梯导轨等部件。供货价格以协议附件为准，协议有效期内价格不变，需要调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股份公司以采购订单形式订货，

并在每月 25 日前支付前一月货款。双方未签署新协议前，协议一直有效。双方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了附属的质量保证协议。相关协议目前正在履行中。

(4) 2013 年 10 月 28 日，股份公司与无锡通用钢绳有限公司签署框架性购货协议，由股份公司向其采购钢绳。采购范围及价格以协议附件为准，协议有效期内价格不变，需要调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没有特殊情况则一年调整一次。股份公司以采购订单形式订货，并在每月 25 日前支付前一月货款。双方未签署新协议前，协议一直有效。双方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签署了附属的质量保证协议。相关协议目前正在履行中。

(5) 2013 年 12 月 4 日，股份公司与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签署框架性购货协议，由股份公司向其采购无齿轮曳引机。采购范围及价格以协议附件为准，协议有效期内价格不变，需要调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没有特殊情况则一年调整一次。股份公司以采购订单形式订货，并在每月 25 日前支付前一月货款。双方未签署新协议前，协议一直有效。双方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附属的质量保证协议。相关协议目前正在履行中。

(6) 2014 年 6 月 16 日，股份公司与沈阳蓝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公司”）签订了框架性《供货合伙协议》。由蓝光公司供应永磁同步曳引机系统及附属产品，产品免费保修期一年，终身维护。如蓝光公司提供曳引机使用股份公司产品标识，相关产品不得销售给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股份公司应在当月月底结清发票金额。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6 月 16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正在履行中。

4、其他重大合同

(1) 股份公司、重庆公司与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签署了 DLCN13403 号附购买选择权之融资租赁合同。股份公司作为承租人、重庆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向其租赁激光切割机、折弯机各一台。作为对股份公司与百超签订的编号为 BY130722《买卖合同》之变更，三方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之附件《买卖合同之变更协议》，对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交货期为 2013 年 9 月 6 日，租期为 36 个月，首付租金 78 万元，每期租金 5.9 万元，期末购买价格为 2000 元。目前合同仍在履行中。

(2) 2014 年 10 月 20 日，股份公司与华龄集团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龄集团”）签署了《企业战略合作协议》，确定双方在华龄集团投资开发的各城市项目开展业务信息共享、电扶梯采购供应、投融资交流方面进行合作，华菱集团确定股份公司为直接采购项目中电梯产品主要供应商。具体投融资项目、采购安装合同均另行签署。合同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3) 2012 年 5 月 29 日，北京优力维特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重庆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北京优力维特电梯有限公司授权股份公司、重庆公司使用商标“优力维特”，授权有效期为 2012 年 5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27 日。被许可人自行印制商标标识，使用范围为注册商标核准使用的全部商品。许可使用费为免费使用，地域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合同期限内许可人有权单方撤回使用许可，提前一个月通知被许可人可解除协议。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4) 2011 年 8 月 15 日，重庆公司与骆世莲、董文平签署了租赁合同，由重庆公司承租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2 号写字间，房屋建筑面积为 489.62 平方米，租期三年，自 2011 年 8 月 16 日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首期免租金一个月，每月每平方米租金分别为第一年 80 元、第二年 85 元、第三年 90 元。该合同到期后，双方续签租赁合同，租期一年，自 2014 年 8 月 16 日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止，每月租金 73,443 元。该合同目前仍在履行中。

五、商业模式

公司系电梯整机制造、销售和维保的综合服务商，集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维保各类电梯产品于一体。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各类垂直升降电梯及自动扶梯，广泛应用于住宅、商业超市以及公共交通设施领域。公司具备电梯制造许可证 A 级资质、电梯安装维修改造 A 级资质，并已申请多项专利技术。经过数年运营，公司已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技术队伍和营销团队，购置了先进的现代化生产设备，成为西南地区较为知名的本土品牌。

公司与上下游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

采购管理。根据已经签订的销售合同及销售部门提交的、经技术部门和客户确认的排产单，采购部门向部件供应商下达订单。生产部门严格坚持技术标准和制造流程，按照技术部门和客户提供的工艺和技术图纸，生产定制产品，以便于保障产品质量、便利工程安装。公司成立初期以代理其他品牌产品为主。经过发展，公司秉持以川渝为中心、向周边扩张的思路，建设完善自身销售网络及代理渠道，向客户提供优质产品。目前，公司仍以自销模式为主，并在重庆、成都、西安、济南、天津等城市成立销售机构或派驻销售代表。公司西南地区客户占比较高，在华东、西北、华北等地也有分布，典型客户有华龄集团、济南禧福置业有限公司、内江金山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等。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扶梯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维保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的行业为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 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具体业务表现为各类垂直升降电梯、自动扶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维护。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电梯行业主管部门为质检总局，主要负责电梯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电梯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测等环节和进出口；调查处理电梯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负责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的核准和电梯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考核工作。

电梯标委会是全国性电梯标准化归口管理组织，承担电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审查、宣传、解释、复审以及咨询等方面的工作，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178 对口的各项工作，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有关我国电梯标准化工作的建议。

中国电梯协会是我国电梯行业的非营利性自律组织，承担全行业生产经营、市场数据的收集、统计和发布工作，沟通、协调行业内企业之间的交流、合作，对电梯行业提出发展规划设想，协助政府部门完成跨国和跨地区的行业交流和合作，为政府制定产业政策提供依据。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电梯制造行业作为通用设备制造行业的细分领域，主要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调整。

序号	法规及政策名称	政策法规属性	发布机构	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法律	人大常委会	2000年7月8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法律	人大常委会	2013年6月29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法律	人大常委会	2002年6月29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法律	人大常委会	1986年7月1日
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行政法规	国务院	2003年3月11日 2009年1月修订
6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	部门规章	质监总局	2003年6月2日
7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部门规章	国家质检总局	2000年10月1日
8	《关于加强电梯管理的暂行规定》	部门规章	建设部、国家经贸委、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4年11月
9	《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试行）》	部门规章	质监总局	2003年6月

除上述法律法规外，国家质检总局还出台了《安装于现有建筑物中的新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关于加强电梯制造安装改进维修许可和型式试验工作的通知》、《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等一系列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用于规范行业内企业电梯生产、安装、验收、维护等相关环节。

为推动电梯制造及相关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也先后制

定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政策，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将在较长时期内对行业发展带来促进作用。电梯行业归属于装备制造业，属于国家重点培育的行业之一，也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若干意见》	国务院	明确提出装备制造业振兴目标，逐渐形成重大技术装备、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基础装备、一般机械装备等专业化合理分工、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
2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加快装备制造企业兼并重组和产品更新换代，促进产业机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装备制造业竞争力。
3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国务院	鼓励装备制造业增强产品开发创新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推动自主品牌建设，替身品牌价值，加快发展拥有国际知名品牌和竞争力的企业。
4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国务院	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大力推进节能降耗，围绕工业生产源头、过程和产品，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
5	特种设备安全发展战略纲要	质监总局	支出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工作的现状与问题，确定了 2010-20120 年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

3、行业内主要企业

经过百余年的发展，全球电梯行业形成了较高的行业集中度。其中，美国奥的斯、日本三菱、东芝、德国蒂森克虏伯、瑞士迅达、芬兰通力等逐渐成为全球电梯的主流品牌，占据了全球主要市场份额。这些电梯品牌在设计、制造及技术性能等方面均居于世界领先地位，拥有大量的电梯原创技术，占据了行业高端市场。前述知名品牌均在国内各主要区域投资建厂，以巩固抢占国内电梯市场份额。

与此同时，国内本土企业从为外资电梯企业生产零配件进入行业，逐步转型为电梯整机制造企业，并在市场竞争中树立了我国本土电梯企业品牌。本土电梯企业凭借良好的产品性价比、有力的销售网络以及对国内市场的如何把握，在中低端市场具备了与外资品牌竞争的能力，并出现了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本土企业。目前国内主要知名本土品牌包括康力电梯、江南嘉捷、博林特、申龙电梯、快意电梯等，但国内本土品牌电梯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

目前，西南市场在公司销售收入中占比较高。在西南区域内，除公司外，快速电梯、斯莱德电梯、伊士顿电梯等品牌销量较大，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关系。其中，四川快速电梯有限公司系奥的斯电梯与四川通快电梯公司共同组建的专业化整机生产厂商。四川斯莱德电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是一家集设计、制造、安装与维保于一体的电梯生产企业。伊士顿电梯位于重庆南岸茶园工业园区，是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有年产电、扶梯3000台/套的能力。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等政策文件，作为装备制造业的电梯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之一。在国民经济快速增长的推动之下，电梯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今后行业发展重点主要是技术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当前国家对电梯行业的指导思想是加大高科技和自主研发电梯产品的投入力度，扩大产品系列，增加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形成明显的规模效益，培育企业的国际化竞争能力。国家配套出台诸多产业政策及措施将推动电梯等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和自主品牌技术水平的提升，有利于具有自主创新优势、规模优势、制造工艺优势、市场网络优势、安装维保体系健全的国内电梯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

(2) 我国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持续发展

电梯主要运用于房地产业、商业服务设施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波动影响较大。虽然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后世界经济复苏的基础还很脆弱，但是伴随着国家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逐步退出，我国电梯行业面临的外部环境将逐步好转。同时，我国工业化、城市化发展动力依然强劲，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基础设施投资规模非常巨大。根据《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和2012年《社会蓝皮书》，到2020年中国内地城镇人口将超过8亿，城市化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因此，我国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长期持续发展将直接带动电梯市场需求，促进行业发展。

(3) 庞大的市场需求

电梯与国家经济建设、房地产发展以及人民生活质量提高密切相关。就目前的全球电梯市场而言，大致表现为发达国家需求稳步增长、新兴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趋势。发达国家目前的电梯保有量水平已达到每200人即拥有一部电梯，但受到老旧电梯淘汰更新、电梯强制报废、居民老龄化等因素影响，仍保持5%-7%的年增长。而发展中国家原有电梯数量少，基础设施投资增长，预计在未来五年仍将持续增长。具体到国内市场，我国电梯拥有量于2014年底已达到350万台，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梯生产和销售市场。但我国人均电梯保有量水平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人均电梯拥有量仍有较大提升空间。考虑到国内廉租房、保障性住房建设带动高层住宅增长，地铁、机场等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大，旧楼加装电梯，原有电梯维修更换等因素，国内电梯市场需要潜力较大，发展前景良好。

(4) 本土电梯企业市场竞争力逐步提升

我国电梯行业起步较晚，早期电梯市场主要为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外企业占据。但经过20多年的发展后，我国本土电梯企业生产的中低速电梯产品已在技术上全面赶上了外资大型电梯企业。对于电梯下游消费的普通住宅和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而言，中低速电梯已能够满足其使用要求。本土电梯企业竞争实力逐步提升，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同时，由于本土企业制造能力、产品质量以及服务水平的提升，国产电梯也越来越受到国际市场的欢迎，树立了较为良好的品牌形象。预测2014-2018年期间，国内电梯的出口年均增长率将保持在10%左右。此外，本土电梯企业从制造产品为主逐步转向为研发制造和安装维保服务并举，行业结构优化、专业化水平提升，进一步增强了本土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5、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国内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仍显不足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逐步提高，电梯产业呈现快速发展势头，部分高新技术产品逐步进入市场导入期。国内有实力的生产企业也开始加大科研与技术开发投入，逐步具备了在高端产品领域的国际竞争力。但由于起步晚，与发达国家

相比，我国电梯行业总体技术水平与国外知名企业相比尚有一定差距，电梯原创性技术的研发能力不足，外资品牌和本土品牌的二元竞争格局仍将持续。国内电梯企业整体自主创新能力仍有待加强。

（2）安装、维保服务领域发展滞后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电梯的安装、维保、改造和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电梯制造厂家直接负责维保有利于保证电梯维保质量。由于国内电气整机制造企业维保人员规模相对较小，人员的专业性不足，电梯厂商直接维保的电梯市场占比较低，不利于电梯安装、维保市场领域的培育，减少了电梯制造企业的收入来源。因此，电梯行业安装、维保服务发展滞后，制约了电梯行业全产业链的业务发展。

6、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特种设备资质许可壁垒

电梯是一种人们日常生活中经常使用的交通工具，其安全性直接关系到适用人群的人身安全。国家制定了相关法律法规，将电梯产品纳入特种设备予以监管。国家质监总局专门设立了特种设备质量监督机构，对电梯生产、使用、安装、维修各环节实行许可证制度。电梯作业也被劳动部门列为特殊工种作业，所有从事与电梯有关的直接工作人员都必须取得相关上岗证书。因此，对于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而言，必须取得相关资质方可从事电梯的生产、销售、安装和维保等业务。行业具有较高的资质壁垒。

（2）技术及经验壁垒

电梯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的行业。整机制造商需要掌握整机整合设计技术、驱动技术、控制技术、安全技术等多领域技术，产品设计、制造工艺、集成技术、安全性能方面要求较高。同时，电梯安装均需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实地施工、安装，对安装人员的技术及经验要求较高。快速、高效的维修保养能力也要求企业及其员工熟练掌握电梯故障分析处理等应用经验。因此，进入电梯行业的新企

业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对产品开发、设计和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需要大批熟悉电梯制造技术的研发人员和技术工人，存在一定的技术及经验壁垒。

（3）资金壁垒

电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电梯整机产品的制造需要投入大量先进的机械加工设备，建设生产厂房、购置生产、研发、检测、试验设备。企业在进入行业之前建设周期较长，资金需要较大。因此对于潜在新进入者而言，进入该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4）规模效应与成本控制能力

规模效应对电梯产品成本有直接的影响。电梯生产企业的经营规模越大，原材料采购的批量也就越大，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就越强，生产的稳定性也越有保障。同时，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也能够降低各项期间费用和其他固定成本的分摊比例。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企业必须不断改善管理效率，实现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才能保持竞争优势并获得较强盈利能力。因此，企业生产规模情况及成本控制能力优劣也构成了进入该行业的壁垒。

（二）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经过20余年的发展，我国电梯行业已经从原材料供应、零部件制造发展到整机设计研发制造以及售后服务的完整产业链条。目前，我国已是全球最大的电梯生产和消费国。中国电梯协会的数据显示，我国电梯行业自2000年以来一致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至2013年年均增长超过20%。其中，2013年电梯制造总量为63万台，增长率约18%。2013年年底全国电梯的保有量300.45万台，2014年年底则超过了350万台。由于人均电梯保有量与发达国家水平仍有较大差距，伴随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深入，我国的电梯行业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处于高速发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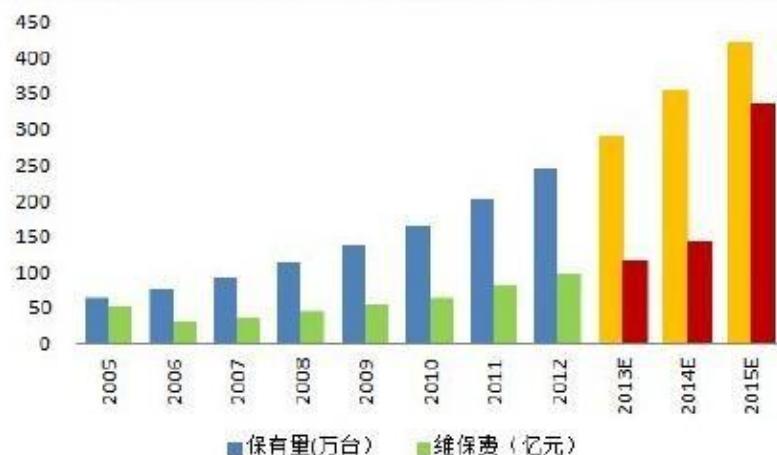
近些年，随着全球人口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以及人们对便捷生活要求的提高，电梯得到越来越广泛的使用。由于电梯保有量不同，发达国家市场需求稳步增长，而发展中国家市场需要则保持快速增长。包括非居住用的基础设施建设规模扩大、提高电梯性能的各种产品出现、大规模电梯更新等因素均为全球电梯行业提供了需求增长的动力。2009-2013年，国际电梯市场需求量从52万台增加到了96万台，并将于2018年达到130万台的水平。与此同时，我国电梯企业出口数量也逐年上升，从2009年出口3.3万台增加至2013年6.5万台，并有望于2018年达到10万台以上的出口水平。

从国内市场来看，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预计未来我国电梯的新增需求仍将保持稳定的增长。未来市场需求的主要来源在于：(1) 城镇化水平提高，城镇人口数量及人口密度增加，城市住宅安装电梯需求增长；(2) 保障房建设，为解决城市中低收入人口住房问题，政府部门出台了建设3600万套保障房的政策，十二五期间预计每年新建保障房面积5亿立方米，有利于稳定电梯增长需求；(3) 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公共设施建设拉动电梯需求，将在体育场馆、地铁、机场等公共建筑以及天桥、过街通道等无障碍通行领域释放电梯需求，尤其有利于自动扶梯市场扩张；(4) 旧楼加装电梯已经成为趋势，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既有建筑和旧楼加装电梯逐步普及，可每年至少提供10万台以上的需求。

电梯更新维护也成为电梯市场的新增长点。电梯安全不仅与产品质量有关，且与安装和维保也有很大关联。电梯正常使用年限为20年，而世界上 超过1/3的

电梯和自动扶梯服务年限已超过 20 年。就我国而言，1995年以前投入使用的数十万部电梯均已超期服役，需要更新维护。相对于整梯业务更多依赖地产等新增需求，维保业务是基于存量市场，毛利高、市场空间巨大。据电梯协会统计数据，2014年我国电梯保有量约350万台，到2015年有望达 410万台。假设按照4000元/台/年的维保费，2014年电梯维保市场就有140亿元的市场规模。按照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电梯应至少每15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但尚无强制报废规定。在电梯保有量增长而新增需求增速放缓的大趋势下，未来维修和改造需求有望成为电梯市场重要组成部分。

图3.6.4： 2005-2015年我国电梯市场保有量及维保费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电梯协会统计数据)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形势波动风险

自2003年以来，国内电梯市场产量平均增速超过20%，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由于电梯产品需求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趋势相关性较强，电梯行业较易受到下游房地产行业、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影响。2011年以来，国内经济结构调整以及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严格调控政策都对电梯行业产生了不利影响。如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房地产调控趋严，将对企业构成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已成为全球发展最迅速、最具有活力的电梯设备生产国及消费国。全球各大知名品牌均在国内建立了独资、合资公司以抢占市场，巨大的市场需求还吸引国内众多厂商纷纷建厂投产进入电梯行业。电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国内电梯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本土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均较为分散。随着电梯行业的充分竞争，国内电梯整机制造企业数量开始逐步回落，行业集中度开始提高，产业结构调整趋势显现。由于中低端电梯产品技术较为成熟、市场主体较多，企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产品质量风险

电梯属于特种设备，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的人身安全，属于安全性要求极高的产品。国家对电梯生产、销售和维修等实行许可制度，制订有严格的产品质量技术和安全标准。企业具备相关资质方可开展业务，产品交付使用前须由相关部门强制检验。在适用及维保过程中，企业仍不能完全避免出现质量问题。若企业产品未来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及事故，将会对公司品牌声誉及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竞争地位

在改革开放初期，外资品牌电梯厂商利用其自身的技术、品牌优势以及在我国所享有的税收优惠等待遇，迅速垄断了我国电梯整机制造市场。外资品牌电梯厂商不断加大对中国的投资力度，扩大产品生产能力，以巩固其在中国的市场份额。与此同时，我国内资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自身的技术、资本积累，开始与外资品牌企业展开竞争，凭借产品性价比等优势，逐步打破了外资品牌的垄断地位。整个行业呈现出外资品牌为主导，自主品牌强劲发展的竞争格局。**由于我国电梯行业起步较晚，行业总体技术水平与国外同行业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在 4 米/秒以上高速电梯、提升高度 20 米以上大高度扶梯及高端产品关键部件等领域上，外资品牌及产品具有明显优势。经历了 30 多年的本土化发展历程后，本土电梯企业生产的中低速电梯产品已在技术上全面赶上外资大型电梯企**

业。内资电梯企业在3米/秒以下中低速电梯、10米以下提升高度扶梯以及部分关键零部件产品的技术已相当成熟，产品技术水平与外资品牌趋同，甚至部分产品性能已经超越外资品牌电梯。

奥的斯、三菱、日立、通力、迅达、蒂森克虏伯几家品牌电梯公司基本处于第一梯队。东芝、富士达等外资品牌公司和康力电梯等少数民族品牌企业基本处于第二梯队。本土自主品牌在同外资品牌在一线城市竞争的同时，积极布局二、三线城市及中西部地区。公司是四川、重庆等西南区域知名的本土品牌电梯制造商，着力开拓以川渝为中心的二、三线城市和其他区域的客户。公司在高端电梯领域研发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在高端电梯市场难以与外资品牌竞争。公司积极制定差异化竞争策略，将产品定位于满足主流需求的中低端电梯市场，在普通商品房、保障房、养老中心、医院等细分领域深耕细作，以较高的性价比赢得客户青睐。目前，公司的部分垂直电梯产品的技术含量和质量水准已达国内先进水平，在自动扶梯和人行道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公司结合经济新常态发展态势，定位于对品牌不太敏感、对价格较为敏感的客户群体，定位于中小城市、定位于老龄化社会趋向，以逐步树立健康向上、最具人性关怀的民族电梯品牌形象，积极参与市场竞争。

1、公司竞争优势

(1) 成本控制优势

作为目标市场集中在川渝等地二三线城市的电梯制造企业，终端客户的价格承受能力相对有限，对产品及服务价格的敏感性较高。优诺电梯作为本地的生产商，借助于人力成本、精细化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使得产品拥有较高的性价比。此外，公司通过供应链管理对供应商进行严格评审，能够有效控制供应商的质量水平。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保障产品品质的稳定性的同时，减少不必要的采购成本。

(2) 服务优势

电梯整机制造企业提供安装、维护、保养有利于提升产品运行的安全性及客

户使用的体验。公司在销售环节即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满足个性化需求，提供了高效、稳定的销售、售后服务。公司拥有专业技术团队和设备调试人员，可以快速解决产品质量问题和客户设备使用问题。公司还通过销售经理分片区进行客户的对口管理，定期回访，更优、更快地与客户沟通、协调，提高对客户服务水平。

（3）细分领域产品优势

公司创新性研发了专门针对老人和病人的多功能电梯扶手以及一种及就用电梯专用担架。该多功能电梯扶手固设于电梯轿厢，设置有多功能面板和红外线传感器等组件，便于老人等特殊群体操控电梯并实时监测乘客安全状况，有利于减少事故发生。新型电梯专用担架则可用于急救时及时运送病人，在保证电梯运行安全同时节约医疗时间，减少病人痛苦。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技术实力和产品经验，进一步开发更人性化、智能化电梯产品，保持提升在医院、养老院等细分领域市场的产品优势。

2、竞争劣势

（1）生产规模偏小

经过数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公司在川渝本地品牌中已处于较为有利的竞争地位。但与一线外资、合资知名品牌相比，公司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较低，资产和业务规模偏小，影响了公司的出货效率、采购议价能力。规模效应不显著对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存在不利影响。

（2）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在固定资产购置、新产品研究开发、营销网络建设、人才引进等方面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新型的机械加工设备、未来的中高速电梯生产线、高素质人才引进培育对于企业后期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具有重大意义。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是股东投入及银行债权融资，难以充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亟需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3）高端产品技术及产品多样性有待提升

公司具有较为完备的电梯产品研发生产技术及试验塔等设备，在中低速电梯领域技术成熟。但在超高速电梯领域，公司与国际著名企业相比仍有一定的技术水平差距。同时，公司现有产品仍以直梯、扶梯为主，产品多样性有待提升，需要大力开发立体停车库、汽车维修升降机等个性化产品，扩大产品应用领域，提高公司竞争力。

3、应对策略及措施

公司将引进先进的企业管理理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内部管理、生产效率。在夯实规范管理的基础上，公司将积极借助资本市场，扩宽企业融资渠道，提升企业实力。公司计划新三板挂牌后，在适当时机通过引入专业投资机构、发行债券等方式解决公司资金需求，为企业做大做强提供持续的资金支持。

人才是企业是否能够长期保持市场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公司拟加大人才的引进培养以及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扶持力度，积极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巩固了公司现有经营团队。公司将加大与高等院校、行业内知名专家的合作，吸引并培养人才，打造一支公司长远发展要求的多梯队人才队伍。公司还将积极开展与行业协会、同行业企业的合作，引进行业领军人才，时刻跟踪行业先进技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的优势。

鉴于公司现有客户中房地产开发商占比较高，公司将逐步调整销售战略，在巩固传统的商品住宅市场的同时，着力发展政府保障性住宅、养老、医院等客户。公司投入人力物力，成功研发了适合老年人、病人等特殊群体使用的多功能电梯及相关组件。目前，公司已成功开拓江安人民医院、内江蟠龙冲经济房、重庆青杠医院、成都西区医院等客户，并与华龄集团签署合作协议。公司有望在养老产业等领域实现业务突破。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和监事等重大事项。

公司现有股东 12 名。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代表监事，初步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制定了公司挂牌后适用的章程。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成立时尚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公司治理制度尚未全部完善，存在未按时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未保存等瑕疵，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事项。但是针对公司更名、注册资本变更、董监事人员变更等重大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均做出了有效决议，未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规范后，公司股东大会针对董事和监事的换届选举、《公司章程》和主要内控制度制定以及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有效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行使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重大事项方案以及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职权。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并设 1 名董事长，全部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目前，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

聘程序建立了第二届董事会。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选举邱友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确定邱友谊、陈春琴、陈由旺、王吉令、唐小飞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存在未召开年度董事会、董事会议文件未全部归档保存的问题，董事会规范运行有待提升。但董事会对董事会成员变更等事项能够做出有效决议并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有效完善了公司治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做出了有效决议，较好地履行了董事会职责，规范运作水平得到提高。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等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事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邱友斌担任。

股份公司成立初期，监事会能基本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存在未召开年度会议、会议文件收集整理不齐全等瑕疵，但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了监事会运作程序规定。第二届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相关规范并结合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得到较大程度提升。三会议事规则、《高级管理人员认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有效规范了公司治理，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给所有股东提供了必要的、充分的权利保障。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项规定。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章程》还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于回避制度，《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还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各部门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已经涵盖了研发、销售、行政、财务、安全等公司营运活动的主要环节，并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经创立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逐步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及风险控制机制。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后，将促使公司“三会”良好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提升机构运行效率和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共有 12 名股东，股东人数、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2 年 5 月成立，董事会由 5 人组成，董事长邱友谊由董事会选举产

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5 月成立，董事会成员包括邱友谊、陈春琴、陈由旺、唐小飞、王吉令。总经理由邱友谊担任，全面负责公司运营。王传营出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曹恒任总工程师。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班子负责制，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的内容约定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经评估后认为，公司设立时公司治理机制和运行存在一定瑕疵，但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未对股东权利行使及保护构成实质影响。目前为止，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治理机制良好。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相关制度实施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三会”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还需要加强学习，以保证在实践中严格执行，充分保护股东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1、不规范票据融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应付票据如下：

序号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1	北京优力维特电梯有限公司	2013/11/8	2014/5/7	10,000,000.00	已到期承兑
2	北京优力维特电梯有限公司	2013/11/8	2014/5/7	2,500,000.00	已到期承兑
3	大连易兴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8/21	2015/2/21	10,000,000.00	已到期承兑
4	大连易兴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8/21	2015/2/21	10,000,000.00	已到期承兑
5	大连易兴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8/21	2015/2/21	10,000,000.00	已到期承兑
6	大连易兴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8/21	2015/2/21	10,000,000.00	已到期承兑
7	北京优力维特电梯有限公司	2013/4/11	2013/10/11	4,000,000.00	已到期承兑
8	北京优力维特电梯有限公司	2013/3/27	2013/9/26	4,000,000.00	已到期承兑
9	北京优力维特电梯有限公司	2013/3/27	2013/9/26	4,000,000.00	已到期承兑
10	北京优力维特电梯有限公司	2012/9/21	2013/3/20	7,000,000.00	已到期承兑
11	北京优力维特电梯有限公司	2012/9/19	2013/3/17	8,000,000.00	已到期承兑
	合计			79,500,000.00	

前述票据融资行为与票据签发、取得、转让应具有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不符，票据无真实交易背景。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相关票据已贴现或解付，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均已履行完毕。该票据融资所融资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损害第三方的权益，不存在潜在民事法律纠纷。公司未因该相关

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遭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股份公司及重庆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票据法》、《支付清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公司票据管理制度，依法进行票据申请和使用，不发生违反国家有关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友谊、陈春琴承诺：“1、监督公司及子公司遵守《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票据管理制度，依法进行票据申请、使用等行为，不再发生违规票据融资行为；2、如公司及子公司因违反票据管理法律法规收到处罚，或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损失进行赔偿。”

2、报告期内罚款支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存在罚款支出 800 元，2015 年存在罚款支出 10,466.42 元，均为交通违章罚款及税收缴纳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环保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属于《四川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须申领排污许可证范围。公司建设项目已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四川优力维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高档数控电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取得内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试运行环保意见》。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正在进行中。

4、安全生产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类型。2012 年 8 月 2 日，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申报表》已经隆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申报表》，公司“年产 10000 台高档数控电梯项目”应当进行作业场所职业危害评估。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通过内江市安全生产管理局职业危害预评价审核，并取得“内安监职预审字[2014]第 8 号”批复书。

5、产品质量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据《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电梯安装验收规范》、《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等国家标准开展业务，质量标准合法合规，未受到质监部门的处罚。隆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

6、社保及公积金缴纳

截至 2015 年 4 月底，优诺电梯及子公司共为 67 名正式员工全部缴纳了社会保险，5 人部分缴纳社会保险，6 人社会保险由本人缴纳，32 人社会保险正在办理中，1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社会保险，9 人尚未缴纳社会保险。截至 2015 年 4 月底，优诺电梯仅为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

针对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友谊、陈春琴出具了承诺函：“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及子公司补缴在本次挂牌前未及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邱友谊、陈春琴将无条件补足差额；公司及子公司因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而被行政机关处以罚金、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邱友谊、陈春琴将承担公司及子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对本次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独立运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各股东投入企业的资金已足额到位，并经会计师审验。公司与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与各股东产权关系明晰。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运营、研发、

采购、市场销售系统及各流程配套设施，拥有办公设备、房产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由于股份公司于 2014 年底更名，部分资产的更名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合法有效。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高管、财务人员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公司依法缴纳社保、发放薪酬福利。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财务总监、财务部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较为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措、使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特点的组织机构，设置了制造中心、工程中心、采购中心、销售中心等业务部门。部门设置与公司现有的业务规模、经营需要及发展阶段相适应。上述部门职能划分清晰，在人员等方面与股东单位相互独立，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电梯整机及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维保，

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相关业务开展均依靠公司自身的采购、运营、研发、市场推广系统，自主组织经营活动，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股份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直接、间接控制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友谊投资控制福鼎市山海川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住所为福鼎市秦屿镇秦川路 13 号，法定代表人为邱友谊，经营范围“农副产品、水产品、建材、服装、鞋帽、印刷器材等销售”。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邱友谊	200.00	货币	33.30
2	李辉良	200.00	货币	33.30
3	王德金	200.00	货币	33.30
合 计		600.00	货币	100.00

该公司经营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

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一)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 公司采取的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制定并完善了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划分。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界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定价政策等内容，有利于从制度层面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根据该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1、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5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0%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30%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3、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

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 1、2 项规定。

已按照本条第 1、2 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4、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制度尚未规范到位，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未有效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由于公司股东结构较为简单，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为规范后续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依法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2、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事项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邱友谊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00	60.00%
2	陈春琴	董事	10,780,000	21.56%
3	陈由旺	董事	1,000,000	2.00%
4	邱友斌	监事会主席	2,000,000	4.00%
5	曹恒	总工程师	100,000	0.20%
6	钟敦银	监事	100,000	0.20%
合计			43,980,000	87.96%

此外，上海匡鑫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财务总监王传营配偶全资设立公司。王传营及其配偶通过上海匡鑫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80% 股份。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邱友谊与陈春琴系夫妻关系。邱友谊与邱友斌系兄弟关系。陈春琴与陈由旺系姐弟关系。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除公司董事唐小飞、王吉令，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同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唐小飞于西南财经大学任教授、成都市政府任品牌发展顾问、成都大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66）任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王吉令于沈阳电梯协会任常务副会长、中国电梯协会设计制造专业委员会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陈春琴于北京优力维特投资有限公司任监事。公司董事陈由旺于北京优力维特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陈春琴、陈由旺分别持有北京优力维特投资有限公司70%、30%股份。

公司董事唐小飞持有成都大味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公司董事长邱友谊为拓界闽睿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认缴资金1000万元，占该合伙企业出资比例为3.125%。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出资尚未实际投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2年5月29日，股份公司成立。根据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要求，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公司选举确定了第二届董事会及股东代表监事人员构成，以增强管理层运营能力、提升公司治理规范程度。相关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5月28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邱友谊、陈由旺、陈春琴、谢交义、陈秋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选举邱友谊为公司董事长。

2014年12月1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免去谢交义董事职务，选举王吉令为公司董事，由邱友谊、陈由旺、陈春琴、陈秋平、王吉令组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邱友谊、陈春琴、陈由旺、唐小飞、王吉令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5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邱友谊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5月28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李金娥为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傅薪宇、臧继堃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12月1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免去李金娥监事职务，选举邱友斌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免去傅薪宇、臧继堃职工监事职务，选举田楷、钟敦银为职工监事。

2015年5月4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钟敦银、田楷连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5年5月2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邱友

斌为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5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邱友斌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5月28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邱友谊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5月26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邱友谊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传营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曹恒为总工程师。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也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具备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15]005514 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重庆优力维特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	贸易	300.00	邱友谊	电梯及配件；电子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建筑相关业务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重庆优力维特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	904,383.57	---	是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重庆优力维特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8149265-5	---	---	

2、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

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	合并当期净利润
重庆优力维特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04,383.57	904,182.04

(2)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合并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重庆优力维特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2013.12.30	9,711,511.51	-1,828,020.82	2,425,985.71	-2,367,788.76

(三) 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章中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15]005514号]。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19,898.36	20,044,233.18	8,388,916.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0,616,648.18	14,727,307.36	4,939,838.73
预付款项	2,343,661.59	3,392,776.99	1,932,777.7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565,194.41	37,027,409.06	51,433,598.79
存货	7,846,970.21	10,711,723.31	5,069,933.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98,304.93	219,579.51	-
流动资产合计	68,790,677.68	86,123,029.41	71,765,064.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159,929.84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8,981,961.50	28,852,260.57	351,042.62
在建工程	77,302,268.35	77,236,263.08	34,789,742.02
工程物资	599,223.03	603,151.70	302,346.23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4,013,210.16	14,086,577.77	7,313,430.3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0,375.27	3,328,599.49	2,406,861.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7,700.00	1,134,500.00	2,510,7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049,593.01	125,230,532.03	47,674,203.08
资产总计	193,915,345.83	211,364,382.02	119,439,268.07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000,000.00	27,000,000.00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40,000,000.00	12,500,000.00
应付账款	49,763,893.61	46,873,368.19	3,494,211.29
预收款项	9,437,212.80	13,654,923.74	7,268,755.32
应付职工薪酬	1,205,513.34	668,754.83	233,705.40
应交税费	3,780,383.14	2,472,425.62	370,971.92
应付利息	71,500.00	74,001.22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920,903.94	7,263,579.87	7,268,564.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9,179,406.83	138,007,053.47	71,136,208.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000,000.00	22,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1,100,693.58	1,200,377.86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9,219,455.39	9,264,734.45	4,575,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20,148.97	32,465,112.31	4,575,600.00
负债合计	151,499,555.80	170,472,165.78	75,711,808.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专项储备	300,300.56	43,282.31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7,884,510.53	-9,151,066.07	-6,272,540.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415,790.03	40,892,216.24	43,727,459.30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2,415,790.03	40,892,216.24	43,727,459.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3,915,345.83	211,364,382.02	119,439,268.0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139,240.27	23,541,304.21	9,711,511.51
减：营业成本	10,601,345.66	15,720,164.16	6,787,425.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358.31	254,713.11	80,321.49
销售费用	481,446.93	1,668,169.43	1,805,122.42
管理费用	1,782,927.37	5,901,284.97	3,231,488.48
财务费用	1,325,031.39	3,920,236.26	542,915.28
资产减值损失	-890,277.63	59,277.07	1,179,762.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670,408.24	-3,982,540.79	-3,915,523.92
加：营业外收入	45,279.06	192,665.55	5,097.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0,907.54	10,387.76	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1,704,779.76	-3,800,263.00	-3,911,226.00
减：所得税费用	438,224.22	-921,737.63	-1,267,684.26
四、净利润	1,266,555.54	-2,878,525.37	-2,643,541.7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1,828,020.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6,555.54	-2,878,525.37	-2,643,541.74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66,555.54	-2,878,525.37	-2,643,541.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6,555.54	-2,878,525.37	-2,643,541.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6	-0.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6	-0.07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05,985.47	27,905,312.66	5,609,086.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44,463.20	15,184,261.19	11,073,79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50,448.67	43,089,573.85	16,682,884.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21,702.29	14,452,478.88	11,491,444.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0,115.52	3,574,591.94	2,289,21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8,848.78	3,143,332.22	229,685.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56,283.32	30,635,397.16	12,426,42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56,949.91	51,805,800.20	26,436,77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6,501.24	-8,716,226.35	-9,753,889.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79,800.00	4,575,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879,800.00	4,575,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4,261.53	46,136,501.06	42,018,984.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4,261.53	46,136,501.06	45,018,98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261.53	-41,256,701.06	-40,443,384.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7,000,000.00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54,669.18	220,075,700.53	87,833,58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54,669.18	277,075,700.53	177,833,58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8,0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3,746.23	3,706,264.73	496,322.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84,495.00	181,241,191.74	95,386,950.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08,241.23	232,947,456.47	130,883,27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46,427.95	44,128,244.06	46,950,311.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75,665.18	-5,844,683.35	-3,246,963.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33.18	5,888,916.53	9,135,879.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19,898.36	44,233.18	5,888,916.53

5、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0.00	-	43,282.31	-	-	-9,151,066.07	-	40,892,216.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2015年1月1日余额	50,000,000.00	-	43,282.31	-	-	-9,151,066.07	-	40,892,216.24
三、2015年1-3月增减变动金额	-	257,018.25	-	-	1,266,555.54	-	1,523,573.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266,555.54	-	1,266,555.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257,018.25	-	-	-	-	257,018.25
1.本期提取	-	-	261,674.25	-	-	-	-	261,674.25
2.本期使用	-	-	4,656.00	-	-	-	-	4,656.00
四、2015年3月31日余额	50,000,000.00	-	300,300.56	-	-	-7,884,510.53	-	42,415,790.03

5、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3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0.00	-	-	-	-	-6,272,540.70	-	43,727,459.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2014年1月1日余额	50,000,000.00	-	-	-	-	-6,272,540.70	-	43,727,459.30
三、2014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	-	43,282.31	-	-	-2,878,525.37	-	-2,835,243.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878,525.37	-	-2,878,525.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43,282.31	-	-	-	-	43,282.31
1.本期提取	-	-	62,762.39	-	-	-	-	62,762.39
2.本期使用	-	-	19,480.08	-	-	-	-	19,480.08
四、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0.00	-	43,282.31	-	-	-9,151,066.07	-	40,892,216.24

5、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3,628,998.96	-	16,371,001.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3,628,998.96	-	16,371,001.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000,000.00	-	-	-	-	-2,643,541.74	-	27,356,458.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643,541.74	-	-2,643,541.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30,000,000.00	-	-	-	-	-	-	3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股本	30,000,000.00	-	-	-	-	-	-	3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6,272,540.70	-	43,727,459.30

6、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15.55	15,998.02	5,820,179.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0,926,719.17	2,263,325.60	411,200.00
预付款项	2,240,765.78	2,937,977.18	320,229.5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12,839.62	3,428,066.59	32,951,724.29
存货	7,217,557.75	10,158,389.53	1,578,085.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98,304.93	219,579.51	-
流动资产合计	22,310,702.80	19,023,336.43	41,081,419.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159,929.84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8,908,511.30	28,767,761.06	197,728.92
在建工程	77,302,268.35	77,236,263.08	34,789,742.02
工程物资	599,223.03	603,151.70	302,346.23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4,013,210.16	14,086,577.77	7,313,430.3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518.26	734,900.89	777,99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7,700.00	1,134,500.00	2,510,7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680,360.94	122,563,154.50	45,892,018.27
资产总计	144,991,063.74	141,586,490.93	86,973,437.3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8,784,342.33	45,884,316.91	2,773,160.01
预收款项	4,138,344.80	7,962,109.22	22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76,536.14	398,223.80	143,667.63
应交税费	759,494.33	474,187.97	-134,678.46
应付利息	71,500.00	74,001.22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832,499.88	8,976,008.47	34,152,509.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6,462,717.48	63,768,847.59	37,159,658.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000,000.00	22,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1,100,693.58	1,200,377.86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9,219,455.39	9,264,734.45	4,575,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20,148.97	32,465,112.31	4,575,600.00
负债合计	98,782,866.45	96,233,959.90	41,735,258.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专项储备	300,300.56	43,282.31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4,092,103.27	-4,690,751.28	-4,761,821.17
股东权益合计	46,208,197.29	45,352,531.03	45,238,178.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4,991,063.74	141,586,490.93	86,973,437.33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506,491.79	16,167,424.64	3,138,119.61
减：营业成本	9,474,145.71	10,772,615.10	2,206,654.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579.71	68,895.01	-
销售费用	1,340,161.55	1,918,575.23	360,924.46
管理费用	994,992.66	3,908,294.06	1,264,989.66
财务费用	658,752.32	996,872.73	2,389.86
资产减值损失	168,817.98	-1,431,321.69	592,019.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779,041.86	-66,505.80	-1,288,858.58
加：营业外收入	45,279.06	190,665.55	4,690.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0,290.28	10,000.00	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814,030.64	114,159.75	-1,284,967.66
减：所得税费用	215,382.63	43,089.86	-469,446.74
四、净利润	598,648.01	71,069.89	-815,520.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8,648.01	71,069.89	-815,520.92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07,111.46	17,840,616.62	3,485,399.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71,309.21	20,127,030.38	23,023,10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78,420.67	37,967,647.00	26,508,50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6,270.30	13,527,655.94	1,975,216.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1,609.16	2,603,187.45	431,519.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8,848.78	271,198.27	198,169.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78,293.13	30,353,897.73	7,767,32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05,021.37	46,755,939.39	10,372,22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399.30	-8,788,292.39	16,136,280.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79,800.00	4,575,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879,800.00	4,575,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4,261.53	46,136,501.06	41,905,427.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4,261.53	46,136,501.06	44,905,42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261.53	-41,256,701.06	-40,329,827.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2,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0,953.00	32,089,000.00	4,7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953.00	54,089,000.00	34,7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5,153.24	768,892.0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420.00	9,079,296.00	4,824,850.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573.24	9,848,188.07	4,824,85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379.76	44,240,811.93	29,965,149.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2.47	-5,804,181.52	5,771,601.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98.02	5,820,179.54	48,577.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15.55	15,998.02	5,820,179.54

5、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0.00	-	43,282.31	-	-	-4,690,751.28	45,352,53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2015年1月1日余额	50,000,000.00	-	43,282.31	-	-	-4,690,751.28	45,352,531.03
三、2015年1-3月增减变动金额	-		257,018.25	-	-	598,648.01	855,666.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98,648.01	598,648.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57,018.25				257,018.25
1.本期提取			261,674.25				261,674.25
2.本期使用			4,656.00				4,656.00
四、2015年3月31日余额	50,000,000.00	-	300,300.56	-	-	-4,092,103.27	46,208,197.29

5、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3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0.00	-	-	-	-	-4,761,821.17	45,238,17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2014年1月1日余额	50,000,000.00	-	-	-	-	-4,761,821.17	45,238,178.83
三、2014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	-	43,282.31	-	-	71,069.89	114,352.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1,069.89	71,069.8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2.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43,282.31	-	-	-	43,282.31
1.本期提取	-	-	62,762.39	-	-	-	62,762.39
2.本期使用	-	-	19,480.08	-	-	-	19,480.08
四、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0.00	-	43,282.31	-	-	-4,690,751.28	45,352,531.03

5、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946,300.25	16,371,001.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946,300.25	16,371,001.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000,000.00	-	-	-	-	-3,815,520.92	27,356,458.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815,520.92	-2,643,541.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30,000,000.00	-	-	-	-	-3,000,000.00	27,000,000.00
1. 股东投入股本	3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2. 其他	-	-	-	-	-	-3,000,000.00	-3,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本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4,761,821.17	45,238,178.83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

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

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

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

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预付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

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

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五）、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本公司将单项金额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应收账款及金额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对押金及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依据为：根据本公司经营特点，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收回的风险较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六）、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

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劳务成本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发出商品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

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

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一)、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合同和权利证书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

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

职工福利。

(十四)、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五)、收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 销售产品同时提供安装劳务：以安装完成并取得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质量监督检验合格报告后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 仅销售产品不提供安装劳务：以发货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六)、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

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

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企业已按要求于2014年7月1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	---	---	4,575,6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4,575,600.00	---
合计	---	---	4,575,600.00	4,575,600.00

2、会计估计变更

通过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于2014年根据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变更折旧年限，受影响的报表科目包括固定资产、管理费用，影响金额226,055.15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30	3.17%

(十九)、其他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93,915,345.83	211,364,382.02	119,439,268.07
股东权益合计(元)	42,415,790.03	40,892,216.24	43,727,459.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42,415,790.03	40,892,216.24	43,727,459.30
每股净资产(元/股)	0.85	0.82	0.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5	0.82	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13	67.97	47.99
流动比率(倍)	0.58	0.62	1.01
速动比率(倍)	0.51	0.55	0.94
项目	2015年1-3月份	2014年度	2013度
营业收入(元)	15,139,240.27	23,541,304.21	9,711,511.51
净利润(元)	1,266,555.54	-2,878,525.37	-2,643,541.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6,555.54	-2,878,525.37	-2,643,54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40,776.90	-3,015,233.71	-2,646,765.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40,776.90	-3,015,233.71	-2,646,765.18
毛利率(%)	29.97	33.22	30.11
净资产收益率(%)	3.05	-6.81	-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9	-7.13	-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6	2.39	1.97
存货周转率(次)	1.93	2.20	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06,501.24	-8,716,226.35	-9,753,889.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17	-0.20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公司母公司资产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8.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股本

1、盈利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成长阶段。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大幅增长的趋势。最近一期报表，公司净利润转正，为 1,266,555.54 元。说明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增强，具体详见本节“四、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偿债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因为公司于 2012 年 5 月成立，之前厂房仍处于建设阶段，进行了大量债务融资，导致资产负债率指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随着公司厂房建设完成，公司实际投入生产，承接订单增加，进行了大规模采购，贷款和应付款项大幅增加，进而导致母公司 2015 年 1-3 月资产负债率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未来，随着品牌效应的显现，偿债能力将逐渐增强。

3、营运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出现大幅上升，主要系因为公司收入规模大幅上升所致。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指标变动分析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 -9,753,889.96 元、-8,716,226.35 和 -10,206,501.24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主要由于公司报告期初才成立不久，尚处于建设和品牌打造中，业务渠道并未完全建立，以致收入水平仍然较低。随着公司获得资质，逐步步入正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股。由于公司项目刚投产、产量小、营业收入规模较小，2013 年、2014 年分别实现收入 9,711,511.51 元、23,541,304.21 元，同期的期间费用分别达 5,579,526.18 元、11,489,690.60 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3,911,226.00 元、-3,800,263.00 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股，主要受公司发展阶段影响，不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

性因素影响。

根据公司生产能力和市场情况，公司制定了差异化的市场营销策略、价格政策、代理商管理办法等制度，大力促进销售、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公司还与供应商加强沟通与协调，提升谈判能力，在保证材料质量的前提下，取得优惠的采购价。投产 10 个月以来，公司在组织生产、开拓市场、加强研发、质量保障等方面已经取得明显的成效。2015 年 1-3 月的收入为 15,139,240.27 元，利润总额为 1,670,408.24 元，实现了扭亏为盈。因此，公司现有经营情况有力应对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的情况，应对措施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指标的波动可合理解释并匹配，不存在异常。

四、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收入真实、完整、准确。相应收入会计政策如下所示：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 销售产品同时提供安装劳务：以安装完成并取得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质量监督检验合格报告后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 仅销售产品不提供安装劳务：以发货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及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如下:

2015 年 1-3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各产品毛利情况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电梯及零部件销售	12,380,341.98	8,732,844.66	3,647,497.32	29.46%
电梯安装	2,747,600.00	1,868,501.00	879,099.00	32.00%
合计	15,127,941.98	10,601,345.66	4,526,596.32	29.92%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各产品毛利情况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电梯及零部件销售	18,833,878.28	12,965,427.39	5,868,450.89	31.16%
电梯安装	4,476,236.44	2,556,790.00	1,919,446.44	42.88%
合计	23,310,114.72	15,522,217.39	7,787,897.33	33.41%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各产品毛利情况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电梯及零部件销售	7,713,097.20	5,666,414.54	2,046,682.66	26.54%
电梯安装	1,998,414.31	1,121,011.00	877,403.31	43.90%
合计	9,711,511.51	6,787,425.54	2,924,085.97	30.1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电梯整机及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维保业务。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11%、33.41%和29.9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不大，2015年1-3月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和2014年12月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之前由于不具有自己生产能力，所以均是以电梯零部件以及代理销售其他品牌为主。取得相应资质和工厂投产后，公司改为自身品牌销售，为了迅速扩大市场影响力，公司采取低价销售的策略，造成毛利率下降。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比基本相当，稍有高出，主要系公司取得资质之前，采购成本相对较低，与成本相关的费用支出较少。取得资质之后，公司自行进行生

产，厂房并未全部竣工，仅是符合转固条件的投入使用，固定成本相对较低，并且西南地区相对厂商较少，具有一定的地域优势。综上几点因素，造成毛利率与同行业比略有高出。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合理；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2）报告期内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华北	490,769.25	86,752.14	-
华东	1,449,914.57	3,770,885.49	660,602.54
华南	97,606.84	218,119.66	200,854.70
华中	-	-	252,991.45
西北	1,177,179.46	-	259,829.06
西南	11,912,471.86	19,234,357.43	8,337,233.76
合计	15,127,941.98	23,310,114.72	9,711,511.51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西南地区，经过数年运营，公司已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技术队伍和营销团队，购置了先进的现代化生产设备，成为西南地区较为知名的本土品牌。公司秉持以川渝为中心、向周边扩张的思路，建设完善自身销售网络及代理渠道，向客户提供优质产品。目前，公司仍以自销模式为主，并在重庆、成都、西安、济南、天津等城市成立销售机构或派驻销售代表。公司西南地区客户占比较高，在华东、西北、华北等地也有分布，典型客户有华龄集团、济南禧福置业有限公司、内江金山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等。

（3）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电梯及零部件销售	12,380,341.98	18,833,878.28	144.18	7,713,097.20
电梯安装	2,747,600.00	4,476,236.44	123.99	1,998,414.31
合计	15,127,941.98	23,310,114.72	140.03	9,711,511.5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快速增长。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幅为140.03%，其中电梯销售收入2014年较2013年有144.18%的增幅。公司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为

以下两点原因：

(1) 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经过20余年的发展，我国电梯行业已经从原材料供应、零部件制造发展到整机设计研发制造以及售后服务的完整产业链条。目前，我国已是全球最大的电梯生产和消费国。中国电梯协会的数据显示，我国电梯行业自2000年以来一致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至2013年年均增长超过20%。其中，2013年电梯制造总量为63万台，增长率约18%。2013年年底全国电梯的保有量300.45万台，2014年年底则超过了350万台。由于人均电梯保有量与发达国家水平仍有较大差距，伴随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深入，我国的电梯行业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处于高速发展期。

(2) 产品竞争力提高以及品牌效应显现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视质量为生命的经营理念。一方面通过不断地研发投入，内部管理地提升以及产品质量体系地完善，产品的竞争力得到大幅提高，另一方面，依靠具体项目和市场广告等费用的投入，博得市场普遍认可，逐步吸引和满足客户的目光和需求，从而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

3、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5,139,240.27	23,541,304.21	9,711,511.51
销售费用	481,446.93	1,668,169.43	1,805,122.4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18%	7.09%	18.59%
管理费用	1,782,927.37	5,901,284.97	3,231,488.4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78%	25.07%	33.27%
财务费用	1,325,031.39	3,920,236.26	542,915.2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75%	16.65%	5.59%

(1)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352,252.45	1,013,805.81	970,471.14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差旅费	32,995.49	211,522.89	151,976.80
办公费	402.54	19,776.82	25,485.18
电话费	-	200.00	2,344.00
汽车费用	3,520.00	13,994.80	215,484.53
运输费	7,968.65	272,664.36	39,935.91
广告、业务推广和宣传费	-	29,199.83	321,152.50
业务招待费	3,165.00	59,771.00	25,402.00
固定资产折旧	1,255.47	2,500.56	304.00
其他	79,887.33	44,733.36	52,566.36
合计	481,446.93	1,668,169.43	1,805,122.42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波动不大，2014 年较 2013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尚处于成立之初，业务需要拓展，相关广告等费用投入较大，随着公司品牌效应显现，口碑增加，相关投入逐步减少，从而费用降低。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3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的大幅提升。

(2) 公司报告期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887,538.66	2,691,262.90	1,072,676.66
招聘、培训费	490.00	8,005.00	680.00
差旅费	15,143.90	266,034.19	203,461.00
办公费	451,267.97	223,594.97	468,715.27
电话费	4,292.00	19,378.98	17,408.00
汽车费用	9,441.47	186,696.04	134,072.88
租赁费	231,394.00	604,396.20	581,477.87
业务咨询费	768.00	656,512.24	88,566.81
会务费	-	157,532.98	10,686.00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	48,711.38	300,172.66	179,730.42
业务招待费	26,733.60	214,291.86	96,479.82
税费	-	211,262.97	207,679.43
环境保护费	-	-	70,174.55
其他	107,146.39	362,143.98	99,679.77
合计	1,782,927.37	5,901,284.97	3,231,488.48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波动较大，系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人员投入增

加所致，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收入规模大幅上升所致。

(3)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321,245.01	3,780,265.95	496,322.33
减：利息收入	115.14	42,772.90	229,981.21
其他杂费（手续费）	3,901.52	182,743.21	276,574.16
合计	1,325,031.39	3,920,236.26	542,915.28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变化较大，主要系2013年债务金额较小，且借款发生于下半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在2014年明显上升，主要是公司债权融资增加所致。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政府补助	45,279.06	190,665.55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828,020.82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10,907.54	-8,387.76	4,297.92
合 计	34,371.52	182,277.79	-1,823,722.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92.88	45,569.45	-455,930.7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5,778.64	136,708.34	-1,367,79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240,776.90	-3,015,233.71	-1,275,749.56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823,722.90 元、182,277.79 元和 34,371.52 元，政府对企业的各种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10000 台（套）高档数控电梯项目	45,279.06	190,665.55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5,279.06	190,665.55	-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当年利润总额影响额较小，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利润总额将有大幅增加，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独立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5、适用的各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①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劳务收入	3%
城建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②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本公司	25%
重庆优力维特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25%

③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④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2) 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税收优惠。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缴纳相应税种以及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是合规、准确及合法的。

(二) 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情况

(1)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占比 (%)
1 年以内	19,176,715.39	958,835.77	87.76
1 至 2 年	2,636,520.62	263,652.06	12.07
2 至 3 年	37,000.00	11,100.00	0.17
合计	21,850,236.01	1,233,587.83	100.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占比 (%)
1 年以内	12,977,409.26	648,870.46	82.92
1 至 2 年	2,636,520.62	263,652.06	16.85
2 至 3 年	37,000.00	11,100.00	0.23
合计	15,650,929.88	923,622.52	100.0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占比 (%)
1 年以内	4,811,409.19	240,570.46	92.15
1 至 2 年	410,000.00	41,000.00	7.85
合计	5,221,409.19	281,570.46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依次为92.15%、82.92%和87.76%，2015年3月末和2014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2013年分别增长199.75和318.47%，公司应收账款净额的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和业务合同签订情况的变化趋势一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不断跟踪和1年以内账龄以外的应收款项。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坏账政策谨慎，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坏帐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帐准备，公司应收帐款目前尚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通过期后回款的检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2)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3月31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1	内江金山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73,446.84	1年以内	10.40
2	四川华海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49,948.72	1年以内	8.01
3	重庆东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81,158.98	1年以内	7.24
4	广元市海和洋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0,000.00	1年以内	4.99
5	济南禧福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7,800.00	1年以内	4.43
合 计			7,662,354.54		35.07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1	广元市达光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8,241.45	1年以内	19.60
2	重庆东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63,200.00	1年以内	10.63
3	四川华海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32,000.00	1年以内	9.79
4	济南禧福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800.00	1年以内	6.82
5	周光义/周光宁/冯健/邓勋跃	非关联方	729,600.00	1年以内	4.66
合 计			8,060,841.45		51.50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
1	四川省崇州市蜀西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0	1 年以内	20.11
2	周光义/周光宁/冯健/邓勋跃	非关联方	760,000.00	1 年以内	14.56
3	广元市达光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1,887.63	1 年以内	12.87
4	重庆市璧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287.19	1 年以内	7.61
5	济南大有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795.00	1 年以内	6.87
合 计			3,237,969.82		62.01

应收账款前五大中，周光义/周光宁/冯健/邓勋跃合并披露，主要系锦江苑一期项目是以这四人名义共同与公司签订。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21,978.26	100.00	956,783.85	11.23	7,565,194.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521,978.26	100.00	956,783.85	11.23	7,565,194.41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184,435.85	100.00	2,157,026.79	5.50	37,027,409.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9,184,435.85	100.00	2,157,026.79	5.50	37,027,409.06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173,400.57	100.00	2,739,801.78	5.06	51,433,598.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4,173,400.57	100.00	2,739,801.78	5.06	51,433,598.79

(2)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比例 (%)
1年以内	6,482,639.53	324,125.98	76.07
1至2年	499,918.73	49,991.87	5.87
2至3年	935,220.00	280,566.00	10.97
3年以上	604,200.00	302,100.00	7.09
合计	8,521,978.26	956,783.85	1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比例 (%)
1年以内	37,644,895.85	1,882,244.79	96.07
1至2年	935,220.00	93,522.00	2.39
2至3年	604,200.00	181,260.00	1.54
3年以上	-	-	-

合计	39,184,315.85	2,157,026.79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比例 (%)
1 年以内	53,550,525.57	2,677,514.28	98.85
1 至 2 年	622,875.00	62,287.50	1.15
合计	54,173,400.57	2,739,801.78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期末其他应收款项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3)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北京优力维特电梯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50,424.43	1 年以内	29.93	资金拆借
河北优力维特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80,000.00	1 年以内	19.71	资金拆借
重庆汉鼎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0	2-3 年	11.38	保证金
		600,000.00	3 年以上		
西安优力维特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 年以内	10.56	垫付投标保证金
内江建工集团责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8,500.00	1 年以内	10.19	保证金
合计	-	6,968,924.43	-	81.78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北京优力维特电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250,018.01	1 年以内	44.02	资金拆借
西安优力维特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00	1 年以内	13.78	垫付投标保证金
重庆顺时针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91,790.46	1 年以内	23.97	资金拆借
河北优力维特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80,000.00	1 年以内	12.45	资金拆借
重庆汉鼎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0	1-2 年	2.48	保证金
		600,000.00	2-3 年		
合计	-	33,857,090.46	-	96.7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重庆顺时针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00,000.00	1 年以内	53.16%	资金拆借
成都辛国星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00	1 年以内	38.76%	资金拆借
福鼎市山海川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59,900.00	1 年以内	3.80%	资金拆借
重庆汉鼎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0	1 年以内	1.79	保证金
		600,000.00	1-2 年		
陈由旺	关联方	595,485.57	1 年以内	1.10	资金拆借
合计	-	51,320,000.00	-	98.62	-

3、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40,911.59	91.35	3,383,126.99	99.72	1,425,837.99	73.77
1—2 年	202,750.00	8.65	9,650.00	0.28	506,939.73	26.23
合计	2,343,661.59	100.00	3,392,776.99	100.00	1,932,777.72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的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期末预付款项中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与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四川力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300.00	1 年以内	安装费
		186,900.00	1-2 年	
曾永奎	非关联方	771,000.00	1 年以内	安装费
贵州华夏恒生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700.00	1 年以内	安装费
石道洪	非关联方	118,700.00	1 年以内	安装费
四川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00.00	1 年以内	外购半成品

合计	-	1,876,400.00	-	-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四川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4,800.00	1 年以内	外购半成品
曾永奎	非关联方	567,000.00	1 年以内	安装费
四川力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800.00	1 年以内	安装费
上海元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000.00	1 年以内	外购半成品
西南财经大学	非关联方	39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2,875,600.00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北京优力维特电梯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5,234.25	1 年以内	货款
骆世莲	非关联方	616,926.00	1-2 年	租金
宁德商会	非关联方	210,000.00	1-2 年	会务费
成都施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四川力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738,960.25	-	-

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减少 1,049,115.40 元，减幅 30.92%，主要原因系 2014 年购买的存货已收到，及已安装的电梯通过相关部门检验。

4、存货情况

(1)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类别、账面余额、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8,902.91	---	1,028,902.91
在产品	1,692,367.27	---	1,692,367.27
库存商品	4,269,595.95	---	4,269,595.95
周转材料	148,059.14	---	148,059.14
发出商品	379,340.32	---	379,340.32
劳务成本	328,704.62	---	328,704.62
合计	7,846,970.21	---	7,846,970.21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6,491.41	---	1,156,491.41
在产品	1,444,435.40	---	1,444,435.40
库存商品	4,582,054.16	---	4,582,054.16
周转材料	226,507.38	---	226,507.38
发出商品	3,007,130.34	---	3,007,130.34
劳务成本	295,104.62	---	295,104.62
合计	10,711,723.31	---	10,711,723.31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857.15	---	46,857.15
在产品	37,719.59	---	37,719.59
库存商品	119,600.08	---	119,600.08
周转材料	73,276.62	---	73,276.62
发出商品	4,592,595.32	---	4,592,595.32
劳务成本	199,884.46	---	199,884.46
合计	5,069,933.22	---	5,069,933.22

公司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存货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与订单的增加所致。

本公司认为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谨慎合理；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5、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130,884.78	29,662,370.03	455,587.89
房屋建筑物	24,475,143.56	24,475,143.56	-
机械设备	4,430,359.26	4,430,359.26	45,726.49
电子设备	132,830.78	132,830.78	132,830.78
运输设备	164,577.45	164,577.45	164,577.45
其他设备	927,973.73	459,458.98	112,453.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48,923.28	810,109.46	104,545.27
房屋建筑物	573,874.55	387,523.12	---
机械设备	296,465.61	191,244.59	724.00
电子设备	122,295.19	117,956.28	75,643.79
运输设备	65,452.02	55,595.25	16,508.08
其他设备	90,835.91	57,790.22	11,669.4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981,961.50	28,852,260.57	351,042.62
房屋建筑物	23,901,269.01	24,087,620.44	---
机械设备	4,133,893.65	4,239,114.67	45,002.49
电子设备	10,535.59	14,874.50	57,186.99
运输设备	99,125.43	108,982.20	148,069.37
其他设备	837,137.82	401,668.76	100,783.77

报告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11,170,422.71 元，其中 2013 年度为 0.00 元，2014 年度为 11,170,422.71 元，2015 年 1-3 月为 0.00 元。

(3) 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241,518.96	212,944.30	---	2,028,574.66
合计	2,241,518.96	212,944.30	---	2,028,574.66

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等情况。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期末公司将原值为 19,033,797.53 元的房屋建筑物（内房权证隆昌县字第 201404610 号，内房权证隆昌县字第 201404611 号，内房权证隆昌县字第

201404609 号, 隆国用 2014 第 06163 号, 隆国用 2014 第 06164 号) 用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办理人民币 3,700.00 万元短期借款的抵押担保。

6、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工业厂房	77,302,268.35	----	77,302,268.35	77,236,263.08	----	77,236,263.08
合计	77,302,268.35	----	77,302,268.35	77,236,263.08	----	77,236,263.08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工业厂房	34,789,742.02	----	34,789,742.02
合计	34,789,742.02	----	34,789,742.0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2015 年 3 月 31 日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
工业厂房	90,000,000.00	自筹	77,236,263.08	---	66,005.27	---
合计	90,000,000.00		77,236,263.08	---	66,005.27	---

续: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3 月 31 日		工程进度 (%)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金额	其中: 本期转固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		
工业厂房	---	---	77,302,268.35	---	85.89	85.89
合计	---	---	77,302,268.35	---	85.89	85.8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
工业厂房	90,000,000.00	自筹	34,789,742.02	---	53,616,943.77	---
合计	90,000,000.00		34,789,742.02	---	53,616,943.77	---

续: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	其中：本期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工业厂房	11,170,422.71	11,170,422.71	77,236,263.08	---	85.82	85.82
合计	11,170,422.71	11,170,422.71	77,236,263.08	---	85.82	85.82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工业厂房	90,000,000.00	自筹	355,500.00	---	34,434,242.02	---
合计	90,000,000.00		355,500.00	---	34,434,242.02	---

续：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	其中：本期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工业厂房	---	---	34,789,742.02	---	38.66	38.66
合计	---	---	34,789,742.02	---	38.66	38.66

(3) 本公司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工程物资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工程用材料	603,151.70	---	3,928.67	599,223.03
合计	603,151.70	---	3,928.67	599,223.03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用材料	302,346.23	489,205.47	188,400.00	603,151.70
合计	302,346.23	489,205.47	188,400.00	603,151.70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用材料	---	302,346.23	---	302,346.23
合计	---	302,346.23	---	302,346.23

8、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395,843.99	-	-	14,395,843.99
土地使用权	14,395,843.99	-	-	14,395,843.99
二、累计摊销合计	309,266.22	73,367.61	-	382,633.83
土地使用权	309,266.22	73,367.61	-	382,633.8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086,577.77	-	-	14,013,210.16
土地使用权	14,086,577.77	-	-	14,013,210.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086,577.77	-	-	14,013,210.16
土地使用权	14,086,577.77	-	-	14,013,210.1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25,370.61	6,970,473.38	-	14,395,843.99
土地使用权	7,425,370.61	6,970,473.38	-	14,395,843.9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1,940.26	197,325.96	-	309,266.22
土地使用权	111,940.26	197,325.96	-	309,266.2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313,430.35	-	-	14,086,577.77
土地使用权	7,313,430.35	-	-	14,086,577.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313,430.35	-	-	14,086,577.77
土地使用权	7,313,430.35	-	-	14,086,577.77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7,425,370.61	-	7,425,370.61
土地使用权	-	7,425,370.61	-	7,425,370.61
二、累计摊销合计	-	111,940.26	-	111,940.26
土地使用权	-	111,940.26	-	111,940.2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7,313,430.35
土地使用权	-	-	-	7,313,430.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7,313,430.35
土地使用权	-	-	-	7,313,430.35

期末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隆国用（2014）第 06162 号），其无形资产净值金额为 14,013,210.16 万元，详见本节之“（三）重大债项情况”之“7、长期借款”。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90,371.68	547,592.93	3,080,649.31	770,162.34	3,021,372.24	755,343.07
可抵扣亏损	9,072,428.81	2,268,107.21	10,192,066.31	2,548,016.58	6,606,075.17	1,651,518.79
合计	11,262,800.49	2,815,700.14	13,272,715.62	3,318,178.92	9,627,447.41	2,406,861.86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情况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9,219,455.39	9,264,734.45	4,575,600.00
合计	9,219,455.39	9,264,734.45	4,575,600.00

（三）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20,000,000.00

借款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抵押、保证借款	37,000,000.00	17,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47,000,000.00	27,000,000.00	40,000,000.00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40,000,000.00	12,500,000.00
合计	-	40,000,000.00	12,5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1	北京优力维特电梯有限公司	2013/11/8	2014/5/7	10,000,000.00	已到期承兑
2	北京优力维特电梯有限公司	2013/11/8	2014/5/7	2,500,000.00	已到期承兑
3	大连易兴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8/21	2015/2/21	10,000,000.00	已到期承兑
4	大连易兴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8/21	2015/2/21	10,000,000.00	已到期承兑
5	大连易兴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8/21	2015/2/21	10,000,000.00	已到期承兑
6	大连易兴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8/21	2015/2/21	10,000,000.00	已到期承兑
7	北京优力维特电梯有限公司	2013/4/11	2013/10/11	4,000,000.00	已到期承兑
8	北京优力维特电梯有限公司	2013/3/27	2013/9/26	4,000,000.00	已到期承兑
9	北京优力维特电梯有限公司	2013/3/27	2013/9/26	4,000,000.00	已到期承兑
10	北京优力维特电梯有限公司	2012/9/21	2013/3/20	7,000,000.00	已到期承兑
11	北京优力维特电梯有限公司	2012/9/19	2013/3/17	8,000,000.00	已到期承兑
	合计			79,500,000.00	

上述应付票据均为重庆公司开具的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所融资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所有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付票据均已承兑。重庆公司按期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未产生逾期应付票据，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付票据”科目中，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付票据余额为0。针对重庆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已通过建立和完善内控机制等一系列整改措施逐步规范此类行为，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2014年8月22日至今，公司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

公司及重庆公司已于2015年3月30日作出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规范挂牌管理制度，依法进行票据申请和使用，不发生违法国家有关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友谊、陈春琴承诺：“1、监督公司及子公司遵守《票据法》、《支付清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票据管理制度，依法进行票据申请、使用等行为，不再发生违规票据融资行为；2、如公司及子公司因违反票据管理法律法规收到处罚，或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损失进行赔偿。”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其目的是为了解决资金压力，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并未用于其他用途，不存在应付票据未按期解付之情形。并且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21 日按期解付的所有票据，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作出承诺，将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因此：

(1) 由于公司已按期解付的所有票据，且公司作出承诺，将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之一，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之一，不构成犯罪，不会受到刑事处罚；

(3) 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所述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8,457,198.65	45,776,345.06	3,494,211.29
1-2 年	1,306,694.96	1,097,023.13	---

合计	49,763,893.61	46,873,368.19	3,494,211.29
-----------	----------------------	----------------------	---------------------

2013年底、2014年底和2015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之内比例分别为100.00%、97.69%和97.37%。应付账款大幅上升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有关。2015年3月31日的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欠款。

2015年3月31日账面余额中应付账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四川省城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00,367.32	1年以内	27.33	工程款
泸州市蓝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3,501.80	1年以内	8.15	工程款
重庆新潮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2,100.00	1年以内	6.66	工程款
沈阳蓝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5,559.84	1年以内	5.46	材料采购款
四川省岳池电力建设总公司内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0	1年以内	5.43	工程款
合计	-	26,381,528.96	-	53.01	-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应付账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四川省城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50,367.32	1年以内	31.47	工程款
泸州市蓝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3,501.80	1年以内	8.65	工程款
重庆新潮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2,100.00	1年以内	7.07	工程款
沈阳蓝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5,559.84	1年以内	5.79	材料采购款
四川省岳池电力建设总公司内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0	1年以内	5.76	工程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合计	-	27,531,528.96	-	58.74	-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应付账款金额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106.30	1 年以内	16.69	货款
苏州欣科导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352.20	1 年以内	14.52	货款
重庆澳菱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488.46	1 年以内	13.75	货款
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800.00	1 年以内	8.12	货款
四川力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000.00	1 年以内	7.90	安装货款
合计	-	2,130,746.96	-	60.98	-

4、预收款项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9,137,212.80	13,354,923.74	7,268,755.32
1-2 年	300,000.00	300,000.00	---
合计	9,437,212.80	13,654,923.74	7,268,755.32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 无预收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	账龄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昌都民政局	1 年以内	1,990,000.00	销售货款
四川西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506,000.00	销售货款
温州精诚华嘉置业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989,411.96	销售货款

重庆市金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年以内	838,230.77	销售货款
四川新荟有限公司	1年以内	688,800.00	销售货款
合计	-	6,012,442.73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账龄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内江金山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年以内	2,549,353.16	销售货款
昌都地区民政局	1年以内	1,990,000.00	销售货款
四川星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年以内	1,138,834.19	销售货款
温州精诚华嘉置业有限公司	1年以内	989,411.97	销售货款
四川新荟有限公司	1年以内	688,800.00	销售货款
合计	-	7,356,399.32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温州精诚华嘉置业有限公司	1年以内	1,189,811.97	销售货款
重庆惠凌运贸有限公司	1年以内	1,150,620.29	销售货款
泸州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筠连县分公司	1年以内	800,000.00	销售货款
四川华企建设有限公司	1年以内	713,600.00	销售货款
泸州苑林房地产开发公司	1年以内	620,800.00	销售货款
合计	-	4,474,832.26	-

5、应交税费

单 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360,847.23	2,190,039.47	315,873.42

营业税	286,695.47	193,429.97	53,286.41
个人所得税	35,467.40	25,360.55	1,812.09
城建税	51,075.50	35,634.16	-
教育费附加	34,071.73	20,041.23	-
其他	12,225.81	7,920.24	-
合 计	3,780,383.14	2,472,425.62	370,971.92

6、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263,829.00	1,576,643.87	1,686,226.84
1-2年	1,525,674.94	1,106,936.00	5,582,338.00
2-3年	551,400.00	4,580,000.00	---
3年以上	4,580,000.00	---	---
合计	7,920,903.94	7,263,579.87	7,268,564.84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其他应付款账龄较长，主要系在建工程尚未完工而存在的保证金。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泸州市蓝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3-4 年	50.50
邱友谊	关联方	1,343,369.58	1 年以内	16.96
严程	非关联方	1,038,500.00	1 年以内	13.11
重庆市新潮彩钢钢结构	非关联方	580,000.00	3-4 年	7.32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有限公司				
四川省城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3 年	6.31
合计	-	7,461,869.58	-	94.2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泸州市蓝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2-3 年	55.07
邱友谊	关联方	1,431,508.50	1 年以内	19.71
重庆市新潮彩钢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0	2-3 年	7.99
四川省城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 年	6.88
陈秋平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1.24
合计	-	6,601,508.50	-	90.8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泸州市蓝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2 年	55.03
四川省城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内	13.76
罗秀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 年	13.76
重庆市新潮彩钢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0	1-2 年	7.98
邱友谊	关联方	498,940.04	1 年以内	6.86
合计	-	7,078,940.04	-	97.39

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抵押借款	22,000,000.00	22,000,000.00	--
合计	22,000,000.00	22,000,000.00	--

(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单位：元

贷款单位名称	贷款日期	年利率	金额
隆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年11月19日至2016年11月30日	11.70%	10,000,000.00
隆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年11月19日至2017年11月18日	11.70%	4,00,000.00
隆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年11月24日至2017年11月18日	11.70%	8,000,000.00
合计	-	-	22,000,000.00

上述长期借款抵押物为本公司房产（内房权证隆昌县字第201404606号）、土地使用权（隆国用（2014）第06162号），担保人为邱友谊、陈春琴、陈由旺、胡小玲。

7、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100,693.58	1,200,377.86	-
合计	1,100,693.58	1,200,377.86	-

2013年9月12日，本公司与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定合同号为“DLCN13403”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为2014年1月2日至2016年1月11日。截止2015年3月31日，该合同尚在执行。

8、递延收益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9,219,455.39	9,264,734.45	4,575,600.00
合计	9,219,455.39	9,264,734.45	4,575,600.00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3年 1月1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其他 变动	2013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年产 10000 台 (套) 高档数控 电梯项目	-	4,575,600.00	-	-	4,575,6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4,575,600.00	-	-	4,575,600.00	
负债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其他 变动	2014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年产 10000 台 (套) 高档数控 电梯项目	4,575,600.00	4,308,646.00	190,665.55	-	8,693,580.45	与资产相关
建设补助资金	-	571,154.00	-	-	571,154.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575,600.00	4,879,800.00	190,665.55	-	9,264,734.45	
负债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其他 变动	2015年 3月31日	与资产相 关/ 与收益相 关
年产 10000 台 (套) 高档数控 电梯项目	8,693,580.45	-	45,279.06	-	8,648,301.39	与资产相关
建设补助资金	571,154.00	-	-	-	571,154.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264,734.45	-	45,279.06	-	9,219,455.39	-

(2) 递延收益中新增政府补助说明

A、根据四川隆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下发的《会隆经管发(2013)171号关于拨付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隆经管发(2014)127号关于拨付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本公司分别于2013年6月30日、2014年9月4日获得隆昌县财政局拨付的年产10000台(套)高档数控电梯项目补助人民币8,884,246.00元。该资金主要用于企业基本设施建设。

B、根据隆昌县人民政府下发的隆府发【2008】20号《关于印发隆昌县产业优惠转移办法的通知》，本公司于2004年1月26日获得隆昌财政局拨付的人防费补助资金571,154.00元。该资金主要用于企业基本设施建设。

9、公司的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票据贴现等其他或有债务，其他逾期

未偿还债项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票据贴现等其他或有债务、其他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四)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股本

(1) 2015 年 1-3 月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期末持股比例 (%)
邱友谊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60.00
北京优力维特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100.00

(2) 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持股比例 (%)
邱友谊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60.00
北京优力维特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100.00

(3) 2013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持股比例 (%)
邱友谊	8,000,000.00	22,000,000.00	-	30,000,000.00	60.00
北京优力维特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	8,000,000.00	-	20,000,000.00	40.00
合计	20,000,000.00	30,000,000.00	-	50,000,000.00	100.00

2、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43,282.31	261,674.25	4,656.00	257,018.25
合计	43,282.31	261,674.25	4,656.00	257,018.2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62,762.39	19,480.08	43,282.31
合计	-	62,762.39	19,480.08	43,282.31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	-	-
合计	-	-	-	-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9,151,066.07	-6,272,540.70	-3,628,998.9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9,151,066.07	-6,272,540.70	-3,628,998.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6,555.54	-2,878,525.37	-2,643,541.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84,510.53	-9,151,066.07	-6,272,540.70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884,510.53 元，形成主要原因因为公司 2012 年 5 月方才成立，一直进行厂房建设和市场开拓，导致收入不高，而费用支出较大所致。但是，查看报表可以发现，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较为良好，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和息税前利润的进一步增加，固定成本分配到单位产品的金额减少，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增强，资金成本降低，融资渠道拓宽，我们认为公司是可以持续经营的。

(五)、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情况

1、现金流量表项目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

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具体如下所示：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17,169,751.21	12,380,222.11	6,364,239.60
利息收入	115.14	42,772.90	229,981.21
员工借款	685,096.81	1,974,326.18	2,339,301.10
投标保证金	1,188,500.00	783,100.00	2,138,000.00
其他	1,000.04	3,840.00	2,276.43
合计	19,044,463.20	15,184,261.19	11,073,798.3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29,690,730.32	19,383,853.89	4,490,001.54
押金	-	16,782.00	7,600.00
员工借支	1,053,956.01	2,264,108.73	3,237,602.27
差旅费	48,139.39	477,557.08	355,437.80
运输费	7,968.65	272,664.36	254,903.35
中介咨询服务费	-	656,512.24	324,122.81
办公费	61,267.97	122,327.29	258,644.45
电话费	2,395.00	19,578.98	19,752.00
水电费	21,849.59	171,844.65	14,479.99
业务招待费	29,898.60	274,062.86	121,881.82
汽车费用	11,127.08	200,690.84	134,589.97
租赁费	231,394.00	604,396.20	582,310.15
财务费用	3,901.52	182,743.21	276,574.16
广告宣传费	---	29,199.83	333,229.00
维修费	10,800.00	23,475.00	---
投标保证金	5,868,800.00	5,834,500.00	1,718,000.00
其他	214,055.19	101,100.00	297,297.90
合计	37,256,283.32	30,635,397.16	12,426,427.2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4,879,800.00	4,575,600.00
合计	-	4,879,800.00	4,575,6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00,000.00	2,500,000.00	12,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筹款	-	40,000,000.00	-
资金拆借	51,854,669.18	177,575,700.53	75,333,584.00
合计	71,854,669.18	220,075,700.53	87,833,584.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筹款	40,000,000.00	12,500,000.00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20,000,000.00	2,500,000.00
资金拆借	8,584,495.00	148,741,191.74	92,886,950.57
合计	48,584,495.00	181,241,191.74	95,386,950.57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66,555.54	-2,878,525.37	-2,643,541.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90,277.63	59,277.07	1,179,762.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8,813.82	705,564.19	69,975.92
无形资产摊销	73,367.61	197,325.96	111,940.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1,321,245.01	3,780,265.95	496,322.33
投资损失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38,224.22	-921,737.63	-1,267,684.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补充资料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的减少	2,864,753.10	-5,641,790.09	-3,440,321.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5,512,266.85	3,099,444.76	-22,699,797.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1,131,449.77	-7,116,051.19	18,439,454.6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6,501.24	-8,716,226.35	-9,753,889.9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019,898.36	44,233.18	5,888,916.5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44,233.18	5,888,916.53	9,135,879.8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75,665.18	-5,844,683.35	-3,246,963.27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自然人邱友谊及其配偶陈春琴，邱友谊直接持有本公司 60% 股权，陈春琴通过北京优力维特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28% 股权，邱友谊及其配偶陈春琴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 88%。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见本节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之“（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优力维特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见本段内容“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59386464-7
北京优力维特电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董事	72140274-7
河北优力维特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其实际控制人系本公司董事	
福鼎市山海川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6035370-9
陈由旺	北京优力维特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胡小玲	董事之配偶	
钟敦银	本公司监事	
陈秋平	本公司董事	

福鼎市山海川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公司董事陈秋平 2015 年 5 月 20 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因此截止至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北京优力维特电梯有限公司和河北优力维特电梯制造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关联方。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销售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经常性关联方销售事项。

（2）关联方采购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经常性关联方采购事项。

（3）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重庆公司取得北京优力维特电梯有限公司授权使用的商标“优力维特”。该授权有效期为 2012 年 5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27 日，由被许可人自行印制商标标识，使用范围为注册商标核准使用的全部商品。许可使用费为免费使用，地域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同时，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了该商标的使用许可备案。

（4）关联方担保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经常性关联方担保事项。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北京优力维特电梯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490,769.25	255,531.62	-
合计		490,769.25	255,531.62	-

(2) 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北京优力维特电梯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	-	352,136.69
合计	-	-	-	352,136.69

(3) 关联方往来

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经济内容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其他应收	陈由旺	资金拆借	95,000.00	878,070.00	377,584.43	595,485.57
	北京优力维特电梯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5,000,000.00	62,931,965.75	77,931,965.75	-
	福鼎市山海川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4,100,000.00	40,429,900.00	42,470,000.00	2,059,900.00
	邱友谊	资金拆借	-	11,327,395.96	11,320,800.00	6,595.96
其他应付	邱友谊	资金拆借	3,725,000.00	25,708,940.04	28,935,000.00	498,940.04
预付账款	北京优力维特电梯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	685,234.25	-	685,234.25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经济内容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其他应收	陈由旺	职工借支	595,485.57	51,000.00	646,485.57	-
	福鼎市山海川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2,059,900.00	44,703,900.00	44,529,800.00	-
	钟敦银	职工借支	-	252,556.00	195,513.00	57,043.00
	邱友谊	资金拆借	6,595.96	67,290,842.75	67,297,438.71	-
	北京优力维特电梯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	31,781,683.76	19,431,665.75	12,350,018.01

	北京优力维特电梯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资金拆借	-	4,900,000.00	-	4,900,000.00
	河北优力维特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	4,880,000.00	-	4,880,000.00
	陈秋平	职工借支	-	246.00	-	246.00
其他应付	邱友谊	资金拆借	498,940.04	36,518,764.46	35,586,196.00	1,431,508.50
	陈秋平	资金拆借	-	104,005.00	90,000.00	14,005.00
	傅新宇	职工借支	-	38.00	38.00	-
预付账款	北京优力维特电梯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685,234.25	-	685,234.25	-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经济内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其他应收	陈由旺	职工借支		5,000.00		5,000.00
	钟敦银	资金拆借	57,043.00	49,500.00	57,043.00	49,500.00
	邱友谊	资金拆借	-	2,988,668.56	2,988,668.56	-
	福鼎市山海川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	8,160,000.00	8,160,000.00	-
	北京优力维特电梯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2,350,018.01	2,002,822.38	12,702,415.96	1,650,424.43
	北京优力维特电梯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资金拆借	4,900,000.00	-	4,000,000.00	900,000.00
	河北优力维特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4,880,000.00	1,680,000.00	4,880,000.00	1,680,000.00
	陈秋平	职工借支	246.00	-	-	246.00
其他应付	邱友谊	资金拆借	1,431,508.50	2,065,875.56	2,154,014.48	1,343,369.58
	陈秋平	职工借支	14,005.00	-	-	14,005.00
	陈春琴	职工借支	-	-	5,000.00	5,000.00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邱友谊	17,000,000.00	2014/8/19	2015/8/19	否
邱友谊	20,000,000.00	2015/2/16	2015/8/19	否
邱友谊	10,000,000.00	2014/5/14	2015/5/13	否
邱友谊、陈春琴	20,000,000.00	2013/11/5	2014/11/4	是
邱友谊、陈春琴	20,000,000.00	2013/11/12	2014/11/13	是
邱友谊、陈春琴、陈由旺、胡小玲	10,000,000.00	2014/11/19	2016/11/30	否
邱友谊、陈春琴、陈由旺、胡小玲	4,000,000.00	2014/11/19	2017/11/18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邱友谊、陈春琴、陈由旺、胡小玲	8,000,000.00	2014/11/24	2017/11/18	否
合计	109,000,000.00	-	-	-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与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北京优力维特电梯有限公司和河北优力维特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已经不属于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他应收款应收关联方款项为职工借支性质。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公司前期厂房建设，资金占用量较大，公司为了借助行业快速发展的时机，迅速扩大公司规模，提升业内的影响力，因此与关联方进行了资金拆借，公司关联交易有一定的必要性。考虑到公司将尝试扩大业务覆盖区域，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在未来一段时间仍将持续。但是，未来公司在提高债权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的同时，考虑通过股权等多种融资方式，尽可能的规避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真实、必要及公允的。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资产、销售、生产、技术、人员等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公司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5、关联方交易定价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公允价格定价。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主要包括：（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

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4）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5）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6、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的具体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公司于 2015 年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制定了相关制度，以进行规范，保证股东的相关利益不受损害。

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三）公司采取的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内容。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根据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 GSHT2014080508《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子公司重庆优力维特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3,700.00 万元短期借款进行担保。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资产评估。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支付股东股利。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优力维特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重庆优力维特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	贸易	300.00	邱友谊	电梯及配件；电子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建筑相关业务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重庆优力维特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	904,383.57	---	是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重庆优力维特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8149265-5	---	---	

十、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2 年，到目前存续时间仅 3 年。股份公司前期处于投资阶段，目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收入分别为 971.15 万元、2,354.13 万元、1,513.92 万元，收入规模增长迅速。但与同行业知名企业相比，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仍较小，不具有规模优势，盈利能力相对较弱。

（二）行业风险

电梯行业的下游是房地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周期的关联度较高。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影响，电梯行业发展速度减缓。同时，自 2010 年以来，国家加强了对房地产价格的宏观调控政策。上述政策的落地、施行对电梯行业造成不利的影响。虽然目前房地产行业政策有所放松，经济形势有所回稳，但电梯行业整体面临的形势仍不明朗。公司以优良的产品性能、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在西南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宏观经济未能有效复苏，经济环境出现持续恶化，房地产调控政策回归，公司仍将面临行业波动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曳引机、门机等外购电梯部件以及钢绳、钢材、铝材等基础原材料。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占电梯生产成本比重较高。虽然公司通过签订框架采购协议方式在一定程度上稳定了采购价格，但是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存在较大影响。如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和市场竞争力。

（四）市场竞争激烈、核心员工流失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非常重视人才引进和员工培训。经过几年来的业务发展，公司逐步形成了一支技术实力较强的研发技术团队，打造了一支高效的销售团队，形成了较好的品牌声誉。但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存在核心员工流失风险。

如果公司不能通过留住现有技术人员、引进优秀人才来持续提升技术水平，不能通过提高员工待遇等方式激发工作积极性，核心员工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及相关经营管理团队主要精力放在产品研发、固定资产投资、市场开拓方面。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均以效率优先，相关制度未能及时建立完善，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完善了一整套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由于制度建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管理层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因此，公司治理存在一定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股东邱友谊、陈春琴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超过 80%的公司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公司股东邱友斌、陈由旺系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邱友谊、陈春琴、邱友斌、陈由旺均为公司董事、监事人员，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决策权。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权影响公司决策并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七）票据融资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处于早期投入和发展壮大阶段，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采用了融资性票据进行融资。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后交由供应商，并通过第三方回笼资金。由于相关票据的签发、取得、转让不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因此相关票据融资不规范，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是，公司未因报告期间存在的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且相关不规范票据融资均已到期解付清理，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八）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68.13%、0.58、0.51，处于较低水平，公司面临较大财务风险。公司近两年处于成立初期并快速发展阶段，因购置土地并建设厂房、购买设备等，发生大量资本性支出，导致营运资金相对紧张，且电梯行业从生产发货到安装验收的周期较长，期末发出待安装验收的存货金额较大；随着生产销售规模扩大，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增加，短期债务较大。如若未来公司销售规模不能进一步扩大，下游客户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款项支付，则可能会出现资金链紧张的风险。

（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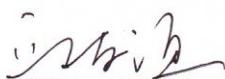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 -9,753,889.96 元、-8,716,226.35 和 -10,206,501.24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主要由于公司报告期初才成立不久，尚处于建设和品牌打造过程中，业务渠道并未完全建立，以致收入水平仍然较低。另外公司 2014 年下半年方才取得相关资质，进行相关材料采购，也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如果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无法通过公司主营业务活动完成造血功能，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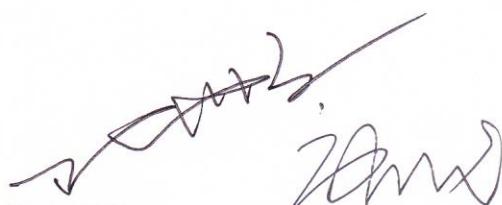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共计5人）：



邱友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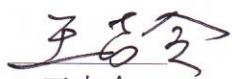
陈春琴



陈由旺



唐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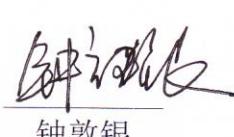


王吉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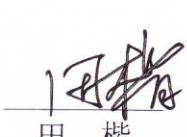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共计3人）：



邱友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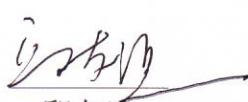


钟敦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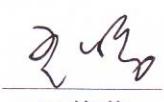


田楷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共计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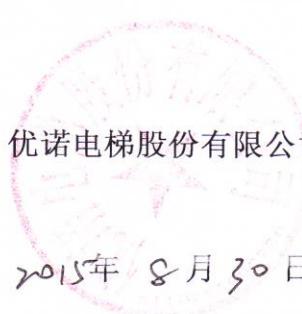
邱友谊



王传营



曹恒



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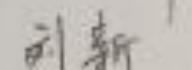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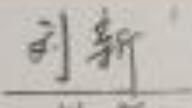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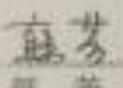

薛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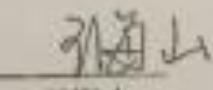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刘新

项目小组成员：


刘新


陈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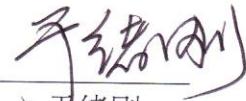

王海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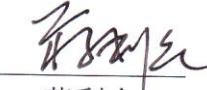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于绪刚

经办律师：

蒋利众 饶仁孝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四、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34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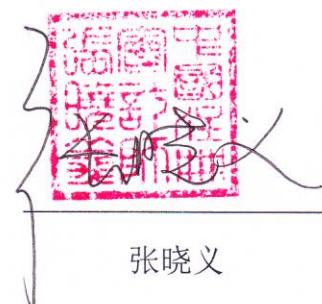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514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俊洲


张晓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8月 3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